

目 次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校務會議議程.....	3
各處室業務報告.....	5
附件一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校務分配表.....	13
附件二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簡曆.....	14
附件三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週三進修行程表.....	15
附件四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晨光時間安排事宜.....	16
附件五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母語俗諺.....	17
附件六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週一句英語.....	18
附件七 臺南市光榮國小家庭訪問實施方式.....	19
附件八 臺南市光榮國小獎學金辦法.....	23
附件九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24
附件十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安排計畫.....	27
附件十一臺南市光榮國小母親節慶祝活動實施計畫.....	28
附件十二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兒童閱讀活動實施計畫.....	29
附件十三臺南市光榮國小校刊製作實施方式.....	33
附件十四臺南市光榮國小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計算辦法.....	35
附件十五臺南市光榮國小導護工作執行要點.....	38
附件十六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放學路隊名單.....	40
附件十七臺南市光榮國小學生騎腳踏車到校申請書.....	41
附件十八臺南市光榮國小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	42
附件十九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第 2 學期校園整潔工作分配表.....	43
附件二十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44
附件二十一 臺南市光榮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56
附件二十二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實施要點	66
附件二十三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實施計畫.....	68

附件二十四	臺南市光榮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暨工作職掌.....	72
附件二十五	臺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體溫量測處理流程	73
附件二十六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國民小學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	74
附件二十七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75
附件二十八	經濟補助記帳表.....	79
附件二十九	學校防颱(豪雨)整備措施注意事項.....	81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08:10~08:30	報到	教導處
08:30~08:40	開幕式、校長致詞	校長
08:40~09:40	校務會議	各處室
09:40~10:00	綜合座談	校長
10:00~	散會	

開會流程

一、主席報告

二、各處室業務報告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申請 109 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案，請審查。

說明：

(一)未來課程發展將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

(二)教育應該培養會表達、思考和自主學習的孩子。孩子的教育一直在往下一階段走，終會離開這個學習環境，若是我們能把握每一個機會去嘗試解決問題，那麼就能「得到更好的機會」。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的實施，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開啟了新的一頁。因此我們希望透過實驗教育的辦理，減少和教學無關繁重行政工作事務的干擾，提升教師的教學創新，引導學生在嘗試中探索出自己的興趣，開展學習熱情，培養會問問題、願意解決問題的能力。

(四)光榮國小的實驗教育課程，規劃從 109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開始逐年實施，國語、數學、自然學科不變。以生活課程、社會、綜合活動、健體、藝術、彈性課程為解構的範圍。課程核心主要為公民素養、科學探索、人文教育、戶外走讀四個主軸，並強化英語教育的學習需求。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出申請實驗教育資料及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國民小學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第 2 學期學校行事。

決議：修訂後通過。在校生第二次評量延至 7 月 6-7 日辦理，習作查閱

同步延期。

四、臨時動議

提案：演講比賽細節，俟中高年級級任討論後決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導處—王○元主任

一、本校駐區督學為顏○如督學。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校務分配表【附件一】。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簡曆【附件二】：

(一)學習扶助 3 月 9 日(一)至 6 月 23 日(二)；周三才藝課 3 月 11 日(三)至 6 月 17 日(三)。

(二)3 月 26 日(六)全校戶外教育。

(三)3 月 30-31 日(一-二)六年級畢業參訪。【暫訂】

(四)4 月 27-28 日(一-二)第 1 次學習評量；6 月 16-17 日(二-三)畢業生第 2 次評量；7 月 2-3 日(四-五)在校生第 2 次評量。

(五)5 月 1 日(五)辦理感恩活動暨運動會。

1. 感恩活動：團隊成果展演、微電影告白、獻上感恩卡片或花朵或吊飾…

2. 趣味競賽：由親子報名參加…

3. 親職講座：家長親職教育增能…

(六)6 月 24 日(三)畢業典禮。

(七)7 月 24 日(五)課程準備日。【暫訂】

(八)8 月 28 日(五)返校日。

(九)本學期共上課 21 週，計 97 天。

四、教師週三進修預定行程表【附件四】：

(一)國教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服務：3 月 18 日、4 月 22 日(數學：大同國小、國語：新化國小)；5 月 13 日、6 月 10 日。(本土：大同國小、生活：新化國小)

(二)落實十二年國教相關研習：3 月 11 日、4 月 8 日、5 月 6 日、6 月 3 日。

(三)教學研討會本學期 1 次，主題為學習扶助策略，由各年級輪流擔任主席與紀錄：6 月 17 日。

五、晨光活動請導師到場指導管理(周二教師晨會除外)，7:45~8:05 進行 MSSR 閱讀，8:05~8:30 加強體能活動、數學想想、閱讀及寫作：

(一)星期一加強整潔活動與體能活動。

(二)星期二進行宣導活動，若宣導活動需較長時間，則第 1 節彈性時間續用，預定行程表如【附件四】。

(三)星期三學生晨會母語俗諺、每周英語指導，請導護老師事先製作 A3 海報，向學生進行講解介紹，並於會後護貝交至教導處，詳見【附件五、六】。

(四)星期四進行數學想想教學與晨光閱讀。

(五)星期五實施成語教學與晨光閱讀。

(六)加強成語教學，除避免競賽成績低於全市一個標準差外，亦可爭取學校榮譽。

六、家庭訪問實施原則【附件七】：

(一)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若要進行家庭訪視，請事先與家長聯繫並填妥公假簿核准，事後填寫家訪紀錄表(請附照片要有日期)繳交至教導處。

(三)家長若有對學校相關建議，請立即知會相關處室。

(四)請於學年結束前將該班書面紀錄(空白檔案位置：Google 共用雲端硬碟/教導處/一般學生訪問紀錄表.doc)裝訂成冊，繳交至教導處。

七、各科作業查閱，請於當週時限前交至教務組，查閱後之作業抽查登記表請交至教導處統一影印備查。作文簿(高年級5篇以上，需至少1篇論說文文體；中年級4篇以上，需至少1篇非記敘文文體)、習作、考卷由任課教師親自批改，成績自行登錄。

八、落實學習扶助：

(一)學生出現學習落後情形，立即於課堂或課餘時間進行補救。

(二)請落實下午四點後之學習扶助，以維持學生基本學力：

1. 授課時間不得於以書寫回家作業取代學習扶助。

2. 請善用學習扶助資源平台「<http://priori.moe.gov.tw/>」及因材網「<https://adl.edu.tw/>」，瞭解學生學習落後之關鍵，以協助提升其學習成效。

(三)目標學生(弱勢低成就)需做學習紀錄，方便日後銜接。

(四)學習扶助人員專業研討研習請多參加。

九、評量考卷難易度請與鄰近大型學校相近，避免考題外洩，試卷需具鑑別度及5分以上之素養導向題目，並落實雙向細目分析、審卷及試後考卷分析。

十、請善加運用教師手冊，學生相關成績請依課程計畫詳細紀錄；放假日請用紅筆直尺畫線，並於每月1日交至學務組查核。

十一、請各班依本學期課程計畫，將各項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成果，於課程結束後一周內，繳交電子檔至教導處。(包含教案及成果照片資料，資料夾路徑：Google 共用雲端硬碟/教導處/教育議題/)

十二、請各班建立班級數位相片，列入移交，以利畢業紀念冊製作。(若有遺漏，請向之前導師詢問)

十三、班級導師應於午餐時間指導學生用餐禮儀、營養教育及衛生安全等事宜。放學集合、班級活動請各位教師到場指導。

十四、請各班隨時留意班級學生，若有疑似學障生或情障生，請提出申請初

篩鑑定。

十五、依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規定，倘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填報「臺南市政府社會救助案件通報表」傳真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或個案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可利用家庭聯絡簿，讓學生寫作家庭生活相關文章，俾利觀察家中情形，以防範未然。

十六、依據臺南市政府 100 年 8 月 12 日南市教中字第 1000614920 號函：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請各校加強宣導並要求所屬教師不得有校外補習之行為，請查照。

十七、學校採用臺南市政府出版品做為教學素材，因為授權範圍不一，為求慎重，請於使用前洽詢臺南市政府相關之出版單位該出版品授權範圍。

※教務組—陳○瑩組長

一、教科書業務：

(一)教師：備課用書已於上學期休業式前發放在自然教室的各班桌上。另外，也在寒假時把備課光碟放置相同桌上。

(二)學生：課本、習作已於上學期休業式前確認及發放完畢。

二、教學業務：

(一)寒假作業習寫優良：請填寫表格寒假作業習寫優良調查表，並於 109 年 02 月 27 日中午前交至教務組。

(二)成語教學：請三~六年級教師每週 2 句成語教學，三年級 50 句，四年級 100 句，五年級 150 句，預定六上教授完畢，六下加強複習，以因應全市成語競賽。另外，為了解學生在成語學習上的成效，本校於 109 年 04 月 16 日舉辦中、高年級成語檢測，請導師協助學生盡早準備；六年級學生於 109 年 04 月 29 日參加全市成語競賽，請六年級導師加強訓練。

(三)校內語文競賽：為提升學生語文能力，設置臺南市光榮國小校內語文競賽，實施方式請參閱【附件九】，比賽時間暫定為 109 年 03 月 17 日，若有優秀學生，學校將推薦參加臺南市語文競賽，請各位教師多加訓練班上學生。

(四)廉政誠信：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三至六年級廉政誠信融入式課程安排及教學時數詳如【附件十】，該課程之推動係以本市各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為教學對象，藉由動畫光碟結合教案方式推動，並融入人權議題或社會領域實施之。上述教學成果於 1 月及 7 月提報教學成果。

(五)佛光山閱讀巡迴雲水書車：雲水書車到校日期：3/10, 4/7, 5/12, 6/9, 共 4 次，於週二第 2 節實施。各班級時間如下：幼兒園、一二年級於第 2 節實施，三四年級於第 3 節實施，五六年級於第 4 節實施，請導師於學生閱讀時間協助管理秩序、確實閱讀。

(六)英語情境教室：使用班級以 3-6 年級英語課為主。

- (七)台積電志工說故事：3/31，4/28，5/26，6/23，暫定4次，於週二第2節實施，尚有一次說故事日期尚未確定，待台積電志工通知。請幼兒園教師、低、中年級導師協助管理班上常規，並且於學期末製作感謝卡給志工。
- (八)小黑琵徵文徵畫活動：本學期小黑琵徵文徵畫活動預計於三月舉行，校內收件時間訂於109年03月18日，請老師預先準備。
- (九)母親節活動：辦理母親節活動，有關詳細內容及辦法請詳閱：臺南市光榮國小母親節慶祝活動實施計畫【附件十一】。
- (十)閱讀推動：為推動校內閱讀，設置臺南市光榮國小推動兒童閱讀活動實施計畫【附件十二】，請導師於平時拍照以記錄學生閱讀活動，每月月底將照片上傳至雲端，並且於期末製作power point簡報一張以作為該班級的閱讀成果。
- (十一)校刊：畢業典禮前會發一份校刊，有關詳細內容及辦法請詳閱：臺南市光榮國小校刊製作實施辦法及注意事項【附件十三】。
- (十二)12成績評量：各學習領域成績：定期評量成績占50%，平時評量成績占50%。畢業成績計算：低年級成績佔20%、中年級成績佔30%、高年級成績佔50%。【附件十四】。

三、註冊業務：

- (一)班級通訊錄：請各班導師確認學籍系統與輔導系統資料，包括學生家庭狀況、監護人及緊急聯絡人電話、地址等，如有異動請立即至系統更新，並且告知教務組，以便更新緊急通訊錄。
- (二)畢業生事宜：請六年級導師協助畢業生確認基本資料，並將基本資料確認單於2/27下班前交回教務組。
- (三)中輟生：感謝全校同仁對學生的關懷，本校本學期無中輟生，請各位老師繼續協助。

※學務組－謝○如組長

- 一、請依導護工作執行要點【附件十五】執行導護工作，整週工作執行可參考導護執勤表。
- 二、放學路隊名單【附件十六】放在導護工作資料夾，如有異動請隨時通知學務組。
- 三、利用課間活動、晨間活動及體育課增強學生體適能。每天10:10~10:30課間活動時間，請各班導師務必帶著所有學生進行跳繩活動，5分鐘集合，活動10分鐘，其他五分鐘自由運用，一年級80下、二年級100下，三年級150下、四年級200下、五年級250下、六年級300下，希望孩子盡量達成，但還是要依個人狀況做調整。
-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定3/24上午舉行校園複合式災害防

- 救演練，請老師事先加強相關教育。
- 五、請加強向學生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玩具槍，並留意學生是否有帶危險物品到校。
 - 六、學生要騎腳踏車或需拿手機到校，請務必事先提出申請【附件十七、十八】，家長同意才行。
 - 七、體適能檢測不合格者請在 5 月前舉行後測。
 - 八、體育器材有毀損或需補充，請隨時向學務組提報。
 - 九、班級整潔工作有稍做修正【附件十九】，班級走廊及有欄杆部分，也需擦拭整理；另外專科教室部分請一周至少打掃兩次，麻煩導師多費心加強指導協助。
 - 十、有關教室防疫消毒部分，因怕漂白水誤觸學生眼睛，造成傷害，所以仍需麻煩各班導師，學校已請總務主任採購塑膠手套兩雙給老師使用，如有需協助幫忙者請另行提出。老師消毒時請拍照傳至學務組。
 - 十一、一般垃圾請在下午打掃時間 15:00~15:15 放至多功能教室前，其他時間請勿自行拿出，回收物統一星期五打掃時間拿出，由穆阿姨及美枝姐整理，量多時再請六年級幫忙整理。
 - 十二、健康促進計畫方面【附件二十】，四月份麻煩四~六年級填寫健康促進後測問卷；在健康體位部分，今年仍要繼續「健康吃、快樂動」飲食營養教育推動計畫，對象為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請有教導此年級的健康課程老師，需在原有課程外多增加宣導兩大主題，會給予教材，也麻煩老師多加配合。
 - 十三、性別平等週活動四月需填報各班融入教學及入班宣導的成果，各年段的影片教材會傳給老師參考使用，請三月底前繳交四張照片。
 - 十四、教師手冊晨間檢查項目，請一星期最少做一次，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
 - 十五、學生缺席請當日登記，確認請假原因；有學生請病假，請確實通知健康中心及學務組，以免延誤通報。
 - 十六、重申「校園零體罰」政策；班規訂定須符合學校的「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件二十一】和品德教育「中心德目及實施要點」【附件二十二】，有須修正之處請老師提出。
 - 十七、關於學校針對武漢肺炎防疫部分，防疫實施計畫如【附件二十三】，有須修正之處請老師提出。校網已放置相關措施，會隨疫情變動而做修正。

※健康中心—馬○娟護理師

- 一、依據 109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應變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訂定 SOP 標準作業流程供遵循【附

件二十五】。

- 二、預防傳染病造成流行，請各班導師務必提醒學生勤洗手，良好的衛生習慣及禮儀-隨身準備口罩及衛生紙備用，落實生病不上課，就醫後回報學校診斷結果。
- 三、含氟漱口水：3月3日(週二)開始使用，請導師協助紀錄潔牙及漱口水使用情形。
- 四、學童感染疑似傳染病登記週報表，2月25日(週一)開始登記，週五放學前將報表送至健康中心，俾利彙整上傳疾病管制署。
- 五、補充說明：口罩係個人物品，以個人自備為原則，學生/同仁如有發燒、嚴重咳嗽等不適症狀，應在家休息，不宜到校上課/班。備用口罩為提供臨時學生於校園內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配戴。正常無症狀之師生無須配戴口罩。

※總務處—黃○忠主任

- 一、修訂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國民小學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六】。列入提案討論表決
- 二、108年度綠色學校成果在大家通力合作下已完成，感激配合。109年度綠色學校之成果即日起可填報上傳了。
- 三、各班學生需購買學生運動服，於2月27(週四)前繳交訂購單，為自由訂購。衣款請併同學雜費收款時繳交；要用補助款支服裝費的，不要再跟學生家長收款)。另外我愛光榮版型，個別有需要添購者，請洽美枝姊，看看是否有庫存。
- 四、本學期學雜費3月25日(週三)收款。學童有富邦或兒福或其他善款補助的，請不要再跟家長收費，直接從善款勻支就好了(善款清單，在會計主任那邊有資料，若有需要者，逕洽會計陳主任)
 - (一)低收入家庭學生不收學生團體保險費與家長會費。
 - (二)中低收入家庭學生的學生團體保險費，改用民間捐助款來支應。
 - (三)家長會費以一家庭為單位收取(收弟妹，不收兄姐，幼兒園不列入計算)。
 - (四)詳如【附件二十七】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8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與108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辦取基準。與上學期均同。
- 五、請各班級老師有效運用兒福聯盟基金會(補助月份3-6月)、富邦文教基金會等弱勢經濟學習補助，來照顧弱勢學童：
 - (一)請平常視學童需要來採購，不要等年底在急著核銷。送出支出憑證請款時，填載計帳表【附件二十八】，並分門別類以利年底核結。
 - (二)109年03-06月之兒福聯盟補助款項，若六月底有結餘，以不超過1000元為原則，並於記帳表中註明餘額金額及預計使用方式。

兒福聯盟補助 109 年 3-6 月核准名單	
姓名	年級/班級
劉○易	六年級
穆○呈	六年級
買○榕	五年級
蔡○儒	五年級
謝○涵	四年級
標○容	幼兒園大班
鄭○安	幼兒園中班

- 六、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有關東側運動場預定 4 月底完工啟用。
- 七、預定向校育局申請後棟校舍一年級與故事屋之門窗改善經費，建置易清潔保養、功能完善的門窗設施。
- 八、有關學校防颱(豪雨)整備措施與防(減)災作業流程，如【附件二十九】。

※幹事-莊○茶小姐

- 一、公文請定時點收辦理，以免影響公文時效性。
- 二、文具用品請摺節開支。
- 三、公務用品使用完畢，請務必歸還原位。

※幼兒園-陳○伶主任

- 一、午餐後請四年級學生協助幼兒園打掃、拖地。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行事簡曆：
 - (一)2 月 21 日(五)全園環境消毒。
 - (二)棉被、刷牙用品每周帶回清洗；教室固定二周消毒一次。
 - (三)2 月 27 日(四)課後留園經濟情況特殊評估紀錄表送件。
 - (四)課後留園 2 月 25 日(二)至 7 月 13 日(一)。
 - (五)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園第一次登記日期 4 月 29 日(三)、第一次抽籤日期 5 月 1 日(五)；第二次登記日期 5 月 6 日(三)、第二次抽籤日期 5 月 8 日(五)。
 - (六)108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教學計畫聘請龍瑞香老師擔任專家諮詢，上學期已執行 5 次，本學期將執行 15 次。
 - (七)配合主題教學會帶幼兒進行戶外探查活動，屆時再依課程的進行來規劃安排。

※人事-鄭○珍小姐

- 一、本校上班時間 7:40、下班時間 16:00。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止受理申請，為方便同仁申請，請仔細核對各項資料(如:就讀學校/年級…)，檢查無誤後請簽名連同繳費等相關證件(初次申請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高中職以上學生請附繳費收據，影本者請簽名並註明與正

本相符；中小學免交繳費證明文件)送回本室辦理。

三、為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延後開學，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代理教師聘期一案，依據 109 年 2 月 13 日教育局第 154832 號公告:說明二、爰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考量學校課務運作，本市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調整所屬學校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如下：

(一)整學年聘期：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

(二)第 2 學期新聘約：

1. 尚未簽聘約者：聘約自 2 月 25 日起至 7 月 14 日止。

2. 已簽聘約者：自原起聘日起，延長聘約至 7 月 14 日止。

(三)上開延長聘期所增加之經費，由各校人事費項下支應。

***主計室—陳○華主任**

一、教育局對於教育部補助流程方面修正如下；教育局會在核定公文上明列補助計畫 L 號子目，會要求學校依核定公文建置子目並且要在領據上「事由」加註 L 號子目。

二、補助或委辦經費核銷時應依據核定之經費概算表執行，且核定概算表影本應放入最後一次核銷憑證一併裝訂，以備查核。

附件一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校務分配表

職 別	姓 名	職 掌	工 作	備 註
校 長	蔡○良	綜理全校校務		
教導主任	王○元	綜理教導處業務		科任
總務主任	黃○忠	綜理總務處業務		科任
幼兒園主任	陳○伶	綜理幼兒園業務		幼甲
會計主任	陳○華	學校、午餐主計		
教務組長	陳○瑩	教務組業務、校刊、英語教育		科任
學務組長	謝○如	學務組業務、學生社團		科任
人 事	鄭○珍	人事業務、政風		
幹事 兼任出納	莊○棻	學校出納、薪水、文書、打字(各項會議紀錄)、 平安保險、勞健保、臨時交辦事項		
護理師兼 午餐執秘	馬○娟	午餐主辦、衛生保健業務、臨時交辦事項		
教 師	陳○君	幼教業務、幼兒成果表演指導		幼甲
教 師	陳○鈴	幼教業務、幼兒成果表演指導		幼甲
教 師	施○岑	網管、資訊教育		一甲
教 師	羅○涵	閱讀推動、語文競賽		二甲
教 師	凌○瑜	輔導業務、科學教育		三甲
教 師	王○禎	圖書管理、英語教育		四甲
教 師	周○誼	音樂指導		五甲
教 師	孫○嘉	音樂指導		六甲
教 師	朱○婷	獎助學金、全英教學		科任
工 友	葉○枝	學校綠美化、庶務、午餐出納、臨時交辦事項		
工 友	穆○媚	學校綠美化、庶務、環境整理、臨時交辦事項		
廚 工	羅○芬	午餐調理、廚房整潔工作		
廚 工	陳○瑩	點心調理、廚房整潔工作		
保 全	陳○欣	學校出入口管制、校園安全維護		
兼任教師	吳○和、趙○珍、涂○芷、高○元			

附件二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簡曆

週	年	月	日	星期	重要行事	承辦單位	備註
	109	2	24	一	校務會議、課程準備日	教導處	
1	109	2	25	二	開學正式上課、創意開學	教導處	
1	109	2	28	五	228 和平紀念日		
2	109	3	3	二	查閱家庭聯絡簿	教務組	
3	109	3	9	一	學習扶助開始	教務組	
3	109	3	11	三	週三才藝課開始	學務組	
5	109	3	26	四	戶外教育	教導處	
6	109	3	30-31	一-二	六年級畢業參訪【暫訂】		
6	109	4	1	三	兒童節慶祝活動	學務組	
6	109	4	2-3	四-五	兒童節補假、清明節補假		
9	109	4	21	二	查閱國語、英語、自然習作	教務組	
9	109	4	23	四	查閱數學、社會習作	教務組	
10	109	4	27-28	一-二	國小第 1 次學習評量	教務組	
10	109	5	1	五	親職教育暨母親節感恩活動	教導處	
10	109	5	1	五	畢業典禮家長座談會	總務處	
15	109	6	2	二	三~六年級學力檢測【暫訂】	教務組	
17	109	6	16-17	二-三	畢業生第 2 次評量	教務組	
17	109	6	17	三	週三才藝課結束	學務組	
18	109	6	23	二	學習扶助結束	教務組	
18	109	6	24	三	畢業典禮、成果發表	教導處	
19	109	6	30	二	查閱國語、英語、自然習作	教務組	
19	109	7	2	四	查閱數學、社會習作	教務組	
20	109	7	6-7	一-二	在校生第 2 次評量	教務組	
21	109	7	14	二	查閱作文簿、家庭聯絡簿	教務組	
21	109	7	14	二	期末大掃除	學務組	
21	109	7	14	二	第 2 學期休業式、期末校務會議	教導處	
	109	7	24	五	備課日【暫訂】	教導處	
	109	8	28	五	返校日、備課日、校務會議	教導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日：共上課 21 週，計 97 天

附件三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週三進修行程表

週次	年	月	日	研習內容	研習地點	導護	備註
一	109	2	26	教學環境佈置觀摩研習	各班教室	五	
二	109	3	04	因材網工作坊	電腦教室	四	
三	109	3	11	彈性學習之課程計畫實作	光榮國小	三	
四	109	3	18	國教輔導團諮詢服務-數學 國教輔導團諮詢服務-國語	大同國小 新化國小	二	
五	109	3	25	網路素養暨資訊倫理安全	電腦教室	一	
六	109	4	01	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研習	電腦教室	科	
七	109	4	08	彈性學習之課程計畫實作	光榮國小	六	
八	109	4	15	生命暨特殊教育研習	電腦教室	五	
九	109	4	22	國教輔導團諮詢服務-數學 國教輔導團諮詢服務-國語	大同國小 新化國小	四	
十	109	4	29	處理班級庶務性工作	學校	三	第一次評量
十一	109	5	06	彈性學習之課程計畫實作	光榮國小	二	
十二	109	5	13	國教輔導團諮詢服務-本土 國教輔導團諮詢服務-生活	大同國小 新化國小	一	
十三	109	5	20	科普教育研習	會議室	科	
十四	109	5	27	科普教育研習	會議室	六	
十五	109	6	03	彈性學習之課程計畫實作	光榮國小	五	
十六	109	6	10	國教輔導團諮詢服務-本土 國教輔導團諮詢服務-生活	大同國小 新化國小	四	
十七	109	6	17	教學研討會-學習扶助策略	電腦教室	三	畢業生 第二次評量
十八	109	6	24	畢業典禮	演講廳	二	
十九	109	7	01	性別平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研習	電腦教室	一	
二十	109	7	08	處理班級庶務性工作	學校	科	在校生 第二次評量

1. 此表為暫訂行程，若有更改，再行公告。
2. 每學年至少參加 1 次補救教學研習，以提升補救教學知能。
3. 此表為暫訂行程，若有更改，再行公告。

附件四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晨光時間安排事宜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45~8:05	MSSR 閱讀時間				
8:05~8:30	整潔活動 體能活動	宣導活動 晨光閱讀	學生晨會 說書聊書	數學想想 晨光閱讀	成語教學 晨光閱讀

※ 晨光時間請導師到場指導管理。

※ 晨光閱讀由導師指導，以名人傳記及班級書箱為主，並做產出學習(心得、學習單、作文…)

※ 宣導活動周二進行。若宣導活動需較長時間，則第 1 節彈性時間續用，預定行程表如下【109.02.24】

週次	年	月	日	內容	承辦單位	主講者	備註
一	109	2	25	友善校園宣導	學務組	校長	
二	109	3	03				
三	109	3	10	交通安全宣導	學務組	新化分局	8:10-8:40
四	109	3	17	語文競賽	教務組		
五	109	3	24				
六	109	3	31	兒童節慶祝活動	學務組		
七	109	4	07				
八	109	4	16	成語競賽	教務組		星期四
九	109	4	21				
十	109	4	28				第一次評量
十一	109	5	05				
十二	109	5	12				
十三	109	5	19				
十四	109	5	26				
十五	109	6	02	三~六年級學力檢測	教務組		
十六	109	6	09				
十七	109	6	16				畢業生 第二次評量
十八	109	6	23				
十九	109	6	30				
二十	109	7	8	環境教育講座	教導處	農業局	黃冠鳳 6321731 8:30-9:20
廿一	109	7	14	期末大掃除			

1. 此表為暫訂行程，若有更改，再行公告。

附件五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母語俗諺

週次	年	月	日	內 容	寓 意
一	109	2	26	青盲貓咬著死烏鼠	比喻誤打誤撞。
二	109	3	04	飼烏鼠，咬布袋	比喻養虎為患。
三	109	3	11	報烏鼠仔冤	比喻度量小、容易記恨，一逮到機會便趁機報復細微的過節。
四	109	3	18	烏鼠食油眼前光	比喻只顧眼前利益，不顧背後安危。
五	109	3	25	烏鼠泗(sîû)過溪，人人喝(huah)拍	形容引起公憤的人，被眾人厭惡圍剿。
六	109	4	01	灶跤烏鼠	比喻專門偷三拈四的人。
七	109	4	08	溪底烏鼠	比喻在河川盜採砂石圖利的人。
八	109	4	15	山頂烏鼠	比喻山裡盜伐林木出售圖利的不法之徒。
九	109	4	22	張(tng)烏鼠驚拚(lòng)破埕(khann)	形容欲捕捉老鼠，怕打破鍋、盆，即投鼠忌器之意。
十	109	4	29	烏鼠毋敢食貓奶	形容兩者身份不同或敵對不敢親近，以免身陷險境。
十一	109	5	06	無一个(ê)烏鼠仔膽	比喻人非常膽小，亦即膽小如鼠。
十二	109	5	13	烏鼠趁(sô)竹篙，一目過一目	比喻做事按部就班，有條不紊。
十三	109	5	20	真珠看做烏鼠屎	比喻沒有眼光，即有眼不識泰山。另有形容不識人才，狗眼看人低之意。
十四	109	5	27	虎頭烏鼠尾	形容事情起頭聲勢規模浩大，後來無以為繼，有始無終，與虎頭蛇尾同義。
十五	109	6	03	烏鼠尾，擠無膿(lâng)	比喻窮人沒錢，沒有油水可揩。
十六	109	6	10	食一歲，學一歲	形容智慧隨著年齡增長，長大一歲更要隨時代進步繼續學習新知，亦即人要活到老學到老。
十七	109	6	17	倒吊無墨水	比喻人沒學問，胸無點墨。
十八	109	6	24	未曾(tsîng)學行先學飛	指學習是要一步步漸進的，絕無一步登天的道理。
十九	109	7	01	送伊魚，較輸教伊掠(liáh)魚	比喻濟助他人，不如教他謀生的技能。
二十	109	7	08	捷講喙會順，捷做手袂鈍	比喻熟能生巧。

1. 請導護老師事先製作海報【A3】，並於周三學生朝會時進行講解介紹。
2. 講解完畢請貼於文化走廊。

附件六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週一句英語

週次	年	月	日	英 語	中 文
一	109	2	26	Hi, there!	哈囉!
二	109	3	04	How's everything?	近來如何?
三	109	3	11	So far so good!	目前為止一切都不錯!
四	109	3	18	Nothing special (new).	沒什麼特別的
五	109	3	25	Not feeling so good.	不太好
六	109	4	01	Anything will do!	什麼都行!
七	109	4	08	You can make it!	你一定可以的!
八	109	4	15	I've got your back!	我支持你!
九	109	4	22	This is your moment.	這是屬於你的時刻
十	109	4	29	Follow your heart.	聽從你的心
十一	109	5	06	Nothing is ever too late.	永遠不嫌晚
十二	109	5	13	You have my word.	我保證
十三	109	5	20	Don't mention it!	別客氣!
十四	109	5	27	Don't miss it!	別錯過了!
十五	109	6	03	Make up your mind!	做個決定吧!
十六	109	6	10	Give me a hand.	幫我個忙
十七	109	6	17	I'm working on it.	我正在努力
十八	109	6	24	Believe in yourself!	相信你自己!
十九	109	7	01	Nice talking to you!	跟你聊天很開心!
二十	109	7	08	Catch you later!	下次見!

1. 請導護老師事先製作海報【A3】，並於週三學生朝會時進行講解介紹。
2. 講解完畢請貼於文化走廊。

附件七臺南市光榮國小家庭訪問實施方式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國(一)字第 0980219765 號函頒布「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77520 號函。
- (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8 月 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0710195 號函。

二、目的：增進家庭訪問功能，促進親師合作機制，以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強化親師生良性互動溝通，並建立多元輔導管道，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

三、實施方式：

- (一) 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訪問完畢後並填妥訪問紀錄表(如附件)。
- (二) 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應立即與家長聯繫，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
- (三) 進行訪問時，如有安全上之顧慮，應會同相關人員共同為之。
- (四) 家庭訪問及晤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含家庭背景、生活習慣、與家人相處情形、家長期望、家長教養方式……等)、學校生活狀況(含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行為表現……等)或相關教育宣導。
- (五) 家庭訪問所悉資料及晤談內容應予保密，對適應困難學生，應結合相關資源及認輔制度等，提供必要協助。
- (六) 經家訪發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危害學生人權者，須依法及時通報相關機關(構)並追蹤輔導。

臺南市光榮國小

____年甲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一般學生訪問紀錄表

裝

訂

線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般學生訪問紀錄表

班 級	學生姓名	受訪者	與學生關係	職 業	電 話
__年甲班					
家中成員					
訪問日期	年 月 日	訪問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個案概況					
訪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府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班親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訪 問 內 容					
家 長 反 映 意 見					
訪 談 者 感 想 及 家 長 反 映 意 見 處 理 情 形					

備註：

-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 1 次訪談紀錄，級任教師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前將該班紀錄裝訂成冊，繳交至教導處。
- 二、訪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含家庭背景、生活習慣、與家人相處情形、家長期望、家長教養方式……等)、學校生活狀況(含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行為表現……等)或相關教育宣導，請參閱※訪問參考內容。
- 三、家長若有對學校相關建議，請立即知會相關處室。

相片黏貼處
【到府訪問才需張貼】

圖片說明：

※訪問參考內容

- 1.住所環境 良好 吵雜 陰暗 狹小 偏遠 其他()
- 2.庭庭結構 健全 單親(父或母) 隔代() 其他()
- 3.家庭氣氛 和諧 不和諧 其他()
- 4.親子溝通 充分溝通 略有溝通 溝通不良 互不溝通 其他()
- 5.家長教養方式 權威 民主 放任 其他()
- 6.家長對子女督導注重 功課 品性 二者兼顧 皆不管 其他()
- 7.子女在家是否參與家務 是 否 其他()
- 8.家長如何給子女零用錢 每天給 索取再給 固定一段時間給 不給
學生平均每天約_____元的零用錢
- 9.家長是否知道子女如何使用零用錢 不知道 知道 (使用情形_____)
- 10.家長是否瞭解子女在校的生活情況 不知道 知道
- 11.家長是否為子女準備三餐 早餐：有 否 午餐：有 否 晚餐：有 否
- 12.家長晚上是否在家陪子女 是 不一定 否 其他()
- 13.家長是否每天檢閱子女之聯絡簿 是 否(因為：)
- 14.學生在家是否有做功課的習慣 是 否 其他(做什麼：)
- 15.每天子女上床的時間 固定的_____點 不固定 不知道
- 16.子女每天放學後是否準時回家 是 否 (回家時家中有人在嗎？ 有 否)
- 17.家長對子女交友情況 瞭解 不太瞭解 全不瞭解
- 18.家長對學校管教的期望 可處罰 只說教 其他()
- 19.其他訪問事項摘要記錄：(如學生學習健康狀況、在家中最常做的活動、家長如何獎勵或處罰孩子等)

附件八臺南市光榮國小獎學金辦法

98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0年2月16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 一、宗旨：旨在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學生個別學習成就。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光榮國小獎學金委員會。(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2人，由主任擔任，執行秘書1人，由負責獎學金業務人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本校教職員工擔任。)
- 三、實施原則及方式：
 - (一) 核發標準：
 1. 六年級畢業總成績最優前3名，每名獎學金1000元。
 2. 一至五年級全學年總成績最優1名，每名獎學金500元。
 - (二) 頒發時間：
 1. 六年級於畢業典禮頒發。
 2. 一至五年級於第2學期休業式頒發。
 - (三) 核發標準由臺南市光榮國小獎學金委員會隨時修訂之。
- 四、附則：其他社會團體機構或自然人所提供之獎學金，依其規定標準申請。
-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由獎學金委員會另行訂定公布。

附件九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臺南市 108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並挑選語文訓練之選手，特舉辦本項競賽。

三、承辦單位：教務組

四、實施時間：

(一)作文：109 年 03 月 17 日 (星期二)

(二)演講：109 年 03 月 17 日 (星期二)

五、實施地點：

(一)作文：自然教室

(二)演講：英語情境教室

六、參加對象：中、高年級學生；低年級自由報名

七、實施方式：共分作文和演講兩項比賽

(一)作文

1. 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各組作文時間一律以 8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評分。
2.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及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5.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辭典進入競賽場地。
6.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聞監場人員喊「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7.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8. 評分方式：
 - (1)內容與結構：占 50%。
 - (2)邏輯與修辭：占 40%。
 - (3)字體與標點：占 10%。

(二)演講比賽：

1. 題目：以教務組準備的文章為比賽內容。
2.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每人限時 3 分鐘(聽到鈴聲，應立即下台)。
3. 評分方式：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八、報名方式：

(一)作文

1. 分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共兩組。
2. 每班至少2人報名。

(二)演講

1. 分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共兩組。
2. 每班至少2人報名。

附註：各班參賽同學盡量不重複。

九、裁判和比賽時間：(03月17日)

比賽項目	時間	現場監考	閱卷或評審	拍照
作文	8:00 ~9:20	王○元	朱○婷、王○禎、凌○瑜	王○元
演講	8:00 ~8:40	陳○瑩	謝○如、周○誼、施○岑	陳○瑩

十、經費：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合計
作文	80元獎品2份	50元獎品2份	520元
演講	80元獎品2份	50元獎品2份	

十一、獎勵：

- (一)各項各組競賽取前二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一份以茲鼓勵。
- (二)依表現情況參與臺南市全市語文競賽。

十二、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時，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公布。

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

項目	作文	演講
班級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年 甲 班		

03/06 前交至教務組

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

項目	作文	演講
班級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年 甲 班		

03/06 前交至教務組

附件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安排計畫

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排入 108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之教學計畫，其中該學期若為兩片光碟請排入 2 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若為一片光碟請排入 1.5 小時之課程(約兩堂課)。

一、教學對象:本市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

二、教學課程安排：網頁(<http://web.tn.edu.tw/honest/>)，

1. 三年級：共二片光碟，分別係「拒絕賄選」、「接受賄選的後果」，請各校安排約 2 小時之課程，於上學期實施完畢。
2. 四年級：共二片光碟，分別係「如何反貪腐」、「貪腐的後果」，請各校安排 2 小時之課程，於上學期實施完畢。
3. 五年級：共三片光碟，分別係「杜絕校園霸凌」、「拒絕吸 毒」、「防止家庭暴力」，請各校安排 2 小時之課程，上學期二片光碟、下學期一片光碟，上學期請安排「杜絕校園霸凌」、「拒絕吸毒」之課程，下學期請安排「防止家庭暴力」之課程。
4. 六年級：共三片光碟，分別係「珍惜健保資源」、「認識智慧財產權」、「檢舉環保犯罪」，請各校安排 2 小時之課程，上學期二片光碟請安排「珍惜健保資源」、「認識智慧財產權」之課程，下學期一片光碟請安排「檢舉環保犯罪」之課程。

	三	四	五		六	
	上學期	上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安排	「拒絕賄選」、「接受賄選的後果」	「如何反貪腐」、「貪腐的後果」	「杜絕校園霸凌」、「拒絕吸毒」	「防止家庭暴力」	「珍惜健保資源」、「認識智慧財產權」	「檢舉環保犯罪」
課程時數	2 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	2 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	2 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	1.5 小時之課程(約兩堂課)	2 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	1.5 小時之課程(約兩堂課)

※上述教學成果於每年 1 月及 7 月提報教學成果。

附件十一臺南市光榮國小母親節慶祝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標：

(一)能透過活動讓兒童體認母親(或其他生活照顧者，例如隔代教養的長輩)的辛勞。

(二)能透過活動使兒童了解自己在家庭中也扮演重要的角色。

(三)能透過活動使兒童養成時時感恩的生活態度，積極參與團體生活。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方式及內容：

項目	型式	內容概述	實施對象	繳件時間
(一)	文章	1. 作品主題：以母親節相關為主題的文字創作。作品標題自訂。 2. 作品規格：字數不拘。 3. 作文列為本學期的作文文章篇數(亦可結合校刊投稿)，老師可事先指導學生寫在作文簿上，事後批閱修飾。 4. 請各班老師挑選 1~2 件優秀作品，繳交電子檔至教務組。	中、高年級每位學生交一份作品。	04.06 ~ 04.22
(二)	繪畫	1. 作品主題：利用美勞課以母親節相關為主題的圖畫創作。可加上文字創作在圖畫裡。作品名稱自訂。 2. 作品規格：以四開圖畫紙張為原則，以平面呈現，請以橫式呈現。 3. 製作材料：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油彩…皆可)，亦可利用剪貼、拼布或刺繡、紙雕等方式完成，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	低年級及幼兒園	04.06 ~ 04.22
(三)	卡片	1. 利用美勞課製作小朋友對家人(生活主要照顧者)的感恩卡片。 2. 請小朋友選出最令人感動的感恩卡，給予鼓勵。 3. 美勞老師事先指導一下學生書寫的內容。	每一位	04.06 ~ 04.22

五、附註：所有作品及工作請在親子活動當天前完成。

六、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兒童閱讀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童良好的閱讀習慣及閱讀興趣，提升語文能力。
- (二)學習歸納、組織、分析閱讀材料、整理閱讀心得紀錄。
- (三)鼓勵閱讀，從事正當的休閒活動，培養健全的人格。
- (四)促進親子互動，營造親子共同閱讀的風氣。
- (五)營造豐富閱讀環境，奠定終身學習的基本能力。
- (六)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構築閱讀成為師生教學之觸媒。

三、承辦單位：教導處教務組

四、實施日期：108 學年度

五、活動地點：視情況而定

六、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七、實施方式：

(一)行政運作：

1. 成立兒童閱讀工作圈小組，執行計畫。

2. 教育宣導：

(1)利用週會由教導處或導護老師宣導閱讀的好處。

(2)召開家長會或班親會時，向家長宣導共同指導小朋友閱讀。

(二)學校推廣閱讀活動

1. 推行閱讀活動

(1)MSSR: 每日推行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培養學生良好的閱讀習慣，可以促進孩子語文能力的成長，增進閱讀理解的能力。

(2)結合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之「希望閱讀 2.0」，幫助孩子養成閱讀習慣，培養帶著走的能力，整合「希望明日閱讀」、「遠距智慧閱讀課」等數位學習系統，讓學習與教學更具效率。

2. 舉辦語文競賽：

(1)全校舉辦語文競賽-作文比賽，題目與閱讀有關。

(2)表揚作文優良的小朋友並展示其作品、刊載在校刊。

3. 出版校刊

(1)將小朋友閱讀心得寫作、圖畫……等成果製作成電子檔。

(2)彙整小朋友作品刊登在校刊上，並呈現在學校網站。

4. 設立語文學習步道

(1)由教務組規劃收集語文相關資料，每週一句台語和一句英語教學。

(2)將語文資料貼在教室走廊柱子上，設立語文學習步道。

(3)小朋友利用時間觀賞學習。

5. 鼓勵學生創作投稿、或參與各項閱讀競賽。

(1)投稿小黑琵(每年 3 月)或校刊(每年 5 月)。

(2)其他相關創作的比賽。

(三)班級推廣閱讀活動

1. 與班級學生共同擬定具有班級特色的閱讀推動計畫。
2. 配合校內語文競賽活動。
3. 每週安排一節閱讀課程至圖書室深度閱讀。
4. 每週三、五利用晨光時間，師生輪流分享閱讀心得並推薦好書。
5. 展示學生的閱讀紀錄(或暢遊紀錄單)、學習單，互相觀摩學習。
6. 將「閱讀心得報告」列入寒暑假作業，擇優登入閱讀網站。
7. 利用親子日鼓勵家長假日進行親子共讀活動。

(四)學校閱讀環境設備

1. 成立班級圖書角：
 - (1)由總務處購置圖書專櫃，放置圖書室及班級。
 - (2)每班成立圖書角，設有桌椅供小朋友閱讀。
 - (3)圖書櫃中的書由學校購置或由小朋友帶來分享。
 - (4)圖書角佈置由親師生共同設計。
2. 訂定臺南市光榮國小圖書室圖書借閱辦法，鼓勵孩子利用下課時間至圖書室借閱圖書。
3. 不定期在本校閱讀網站張貼「好書介紹」海報和推薦適合學生閱讀之書籍，並提升學生閱讀興趣。
4. 寒假、暑假開放圖書室供學生借閱。
5. 利用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網建置學校閱讀網站辦理數位化借閱。
6. 本校訂定國語日報，提供學生閱讀。

(五)其他外界資源

1. 台積電志工說故事：
 - (1)結合台積電志工，每學期四次到校為小朋友說故事。
 - (2)時間為週二第二節，對象為幼兒園、一到四年級學生。
2. 佛光山閱讀巡迴雲水書車
 - (1)結合佛光山閱讀巡迴雲水書車，每月第二週週二到校提供小朋友閱讀服務。
 - (2)時間：第二節幼兒園、低年級學生；第三節中年級學生；第四節高年級學生。
3. 結合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計畫，提供每位小一新生一本書，讓學生在家可以親子閱讀。

八、獎勵辦法：

- (一)班級自訂獎勵辦法，以鼓勵學生閱讀。
- (二)相關比賽獎勵依相關比賽辦法給予獎勵。

九、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公布。

光榮的閱讀世界

一、學生借閱圖書規則

1. 本校學生借書一律不用借書證，學生挑選好自己預借的書籍後，直接交由圖書志工媽媽，志工媽媽會透過櫃台裡的學生圖書條碼幫學生完成借書手續。
2. 若借書時並非不是志工媽媽的服務時間，學生可以善用圖書室裡自己的圖書證，將自己欲借的書籍和圖書證網綁起來，放至櫃台，志工媽媽會找時間將借書手續完成，並將書籍送至班級給學生。
3. 學生每次可以借 10 本書，借期 2 週。
4. 學生畢業或轉學離校時，必須還清借書，否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

二、圖書室 Q&A

Q: 志工媽媽什麼時候會在圖書室服務大家呢？

A: 星期二全天(8:35 ~ 15:55)

Q: 我該怎麼借書呢？

A: 1. 每人可借十本，最多兩星期。

2. 若是志工媽媽在圖書室，你可以不用借書證，只需要將欲借的書拿到櫃檯給志工媽媽處理即可。

3. 若是志工媽媽不在圖書室，你可以善用圖書室裡自己的圖書證，將自己欲借的書籍和圖書證網綁起來，放至櫃台，志工媽媽會找時間將借書手續完成，並將書籍送至班級給學生。

Q: 我該怎麼還書呢？

A: 圖書室設有還書箱，可以直接利用還書箱還書。

三、閱讀認證辦法

閱讀書籍分為「東新國小 愛閱 100」以及「光榮國小藏書」，學生閱讀完畢後可透過以下三種方式檢核：

※ 方法一：完成該書籍在「東新國小 愛閱 100」學習單(適用年級：全校)

※ 方法二：完成「我的閱讀分享會」學習單(適用年級：低年級)

※ 方法三：明日星球(適用年級：中、高年級)

※ 方法四：週三學生晨會 說書聊書(適用年級：中、高年級)

四、閱讀認證卡

為了讓學生的閱讀也能留下紀錄，請學生在閱讀完以後，找一位師長或請家長幫忙簽名認證。

五、閱讀獎勵辦法

學校圖書室書籍備有 **東新國小 愛閱 100** **光榮好書** **名人傳記** **天下閱讀** 之書籍，學生可自選不同類別書籍，書籍閱讀數量及獎勵方式如下：

	書蟲小學士	書蟲小碩士	書蟲小博士
	12 本、 完成一項閱讀認證	15 本、 完成一項閱讀認證	20 本、 完成一項閱讀認證
獎 勵 方 式	獎狀一張 點數：10 點	獎狀一張 點數：15 點	獎狀一張 點數：20 點

附件十三臺南市光榮國小校刊製作實施方式

一、依據：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年度推動兒童閱讀活動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鼓勵兒童創作發表，藉由作品發表獲得成就感、建立自信心。

(二)藉由作品的觀摩，培養兒童欣賞與創新的能力。

三、實施辦法：

(一)校刊編輯小組：

1. 召集人：蔡○良校長。

2. 策劃編輯：王○元主任。

3. 執行編輯：陳○瑩組長。

4. 行政業務編輯：黃○忠主任、謝○如組長。

5. 班級主題專欄編輯：各班教師。

(二)一學年出刊一期為原則，每期出刊一大張(A2 大小，四個版面)。

(三)校稿：校稿由提供稿源者擔任，以防疏失。

(四)校刊內容如下：

1. 校長：勉勵稿。

2. 教導處：

(1)光榮快報、學生校外比賽得獎專欄。

(2)學生校外教學文章專欄：中高年級各班 1 份 200 字以上文章。

(3)學生校外教學：各班活動照片各 1 張含照片說明。

3. 總務處：感謝家長會或其他業務成果：活動照片含照片說明。

4. 教務組：

(1)校內語文競賽專欄：得獎作品、名單、照片。

(2)畢業生個人感謝詞：六年級每個學生感謝學校或老師的一段話 20 字左右。

(3)在校生祝賀詞：一至六年級每班各 2 位學生祝賀畢業生的一段話 20 字左右。

(4)學生美勞作品

5. 學務組：

(1)學生體育活動專欄：每種體育活動的照片含照片說明，例如：武術、獨輪車、校內體育活動……。

(2)兒童節活動專欄：各班活動照片含照片說明。

(3)模範兒童專欄：各班的模範兒童照片含照片簡介說明。

(五)請導師盡量平均分配學生文章，不要同一位學生書寫每一種專欄的文章。

(六)以專欄主題名稱為資料夾名稱，檔案存檔在其中。

(七)校刊內容將視版面及投稿狀況適時調整。

四、編輯流程：

(一)稿件收集：4月21日前。

(二)連絡出版社：4月22日前。

(三)彙整、分類：4月24日~4月28日。

(四)出版社排版：4月28日~5月5日。

(五)校對：5月5日~年5月15日。

(六)送印刷：5月15日前。

(七)出刊：6月1日。

五、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附件十四 臺南市光榮國小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計算辦法

108.08.29 光榮國小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宗旨：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學生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原則：

-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本適性化、多元化原則，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適時針對身心障礙、學習障礙的學生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四、學生成績評量，依語文、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學校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安排之課程以及資訊、環境、性別、人權、生涯發展、家政等重大議題以融入各學習領域評量評量為原則。另一年級及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評量之內涵應依各學習領域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能力指標，並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三層面。

五、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以 2 次為原則，實施日期依本市教育局行事曆之規定，方式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之。平時評量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訂。每次評量每班選出 1-3 名成績優良或成績進步 1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學習領域成績，定期占 50% 與平時評量成績占 50%。
- (二)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為各次評量總成績(包括定期與平時評量)總和之平均數。
- (三)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教學時數之百分比，所得之總和。
- (四)語文學習領域評量內容包括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三部分。其領域成績為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時數百分比之總和。

七、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九、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及結果詳加說明，至於評量方式由教師依教學計畫，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十、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補考應另行命題。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 0 分計算。前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公、喪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研議之。
- (三)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 3 分之 1 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十一、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負責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
-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畢業總成績：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 (二)學生畢業成績需七大學習領域總平均暨日常生活表現均丁等以上始准予畢業。惟如有特殊情形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其畢業者不在此限。
- 十三、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 十四、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記錄，應本於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之原則，非經學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作為非教育目的之用。
- 十五、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經認定有輔導必要者，應由輔導單位進行輔導。
- 十六、復學學生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當學期缺課成績經申請後准予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二)於休學期間提前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 十七、中輟復學學生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輟學生復學後，如其中輟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應依領域(學科)以補考或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二)中輟學生復學後，其成績依現行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紀錄，列入檔案存查。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附件十五臺南市光榮國小導護工作執行要點

一、目的：

- (一)執行學校各項措施，指導學生各項活動。
- (二)加強生活教育，指導學生路隊，處理偶發事件，以維護學童安全。

二、組織：由全校教師組成(見行事曆導護輪值表)。

三、職責：

- (一)詳記學校日誌(包含六、日、國定假日及補假)，週五放學前送交教導主任。
- (二)7：10 導護老師將早到學生先集合於多功能教室自修及享用早餐，7:40 統一讓學生回到各班教室進行閱讀活動。
- (三)早晨活動、課間活動、整潔活動、宣導及兒童晨會請導護老師廣播集合。
- (四)廣播器材如無法進行播音樂時，請導護協助撥放音樂如下
 1. 07:45~08:05 MSSR 音樂
 2. 10:10~10:25 跳繩音樂
 3. 15:00~15:15 掃地音樂
- (五)主持兒童朝會(星期三)，加強生活教育，並表揚優良事蹟或提出改進事項。
- (六)失物登記、招領、表揚。
- (七)主持放學，輔導糾察隊，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 (八)主持教師晨會(星期二)，並將前日導護實況及改進意見提出報告。
- (九)交通值勤時間：主持集合學生放學及協助第一班校車學生上車。
- (十)其他交辦事項(全校學生活動之集合、督導…等)。

四、糾察隊訓練與調配：由學務組和週導護隨時訓練或調配。

五、導護交接：

- (一)時間：每週最後上課日，下午 13:20 至 13:30。
- (二)地點：辦公室。
- (三)項目：學校日誌、導護臂章、過馬路禮讓小旗。
- (四)人員：卸任導護及下週導護。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公布。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護執勤表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7:10—7:40	集管理早到學生進入多功能教室閱讀及享用早餐				
7:40	請學生有秩序並安靜回到各班教室				
7:45	MSSR 閱讀時間				
8:05—8:30	整潔 活動	主持 教師晨會 8:10	主持 學生晨會	各班進行 數想活動	各班進行 成語教學
		宣導活動 秩序管理			
9:30	每天 9:30 前巡視整潔區域並做紀錄				
10:10—10:30	韻律活動	督導 跳繩	督導 跳繩	督導 跳繩	督導 跳繩
12:00	維持午餐秩序及巡視餐後整潔工作				
12:40	協助維持午休秩序		無課輔時主 持放學	協助維持午休秩序	
13:30					導護交接
15:00—15:15	全校整潔活動	全校整潔活動	全校整潔活動	全校整潔活動	全校整潔活動
15:55	無課輔時主持放學				

※ 導護巡察時請佩帶導護臂章，課後輔導期間，週一、二、四、五改由課輔老師主持放學。

附件十六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放學路隊名單

隊名	隊長	人數	隊員
甲車第一趟	劉○易	10	蔡○儒、羅○芸、羅○寧、謝○涵、謝○宸、余○德、余○賢、鄭○安、萬○凱
甲車第二趟	陳○汎	4	林○雪、林○鴻、林○威
馬路隊	張○荃	5	茅○祥、朱○鎔、許○倣、許○睿
家長接送 A	謝○佑	13	羅○郁、買○媛、買○航、卓○達、買○呈、買○婧、買○榕、穆○呈、楊○富、蘇○天、蘇○立、蘇○亞
家長接送 B	陳○澍	17	莊○昕、孫○祈、劉○瑞、黃○堯、黃○軒、黃○東、黃○勻、黃○傑、黃○甯、林○葳、林○萱、林○榕、吳○廷、蔡○勒、黃○涵、陳○安
家長接送 C (幼兒園)	李○禎	15	林○璋、羅○晨、彭○荀、彭○萱、標○容、李○締、鄭○好、李○碩、林○弘、蘇○豪、李○洋、卓○萱、黃○菲、鄭○栩
家長接送 D	林○興	5	蘇○、蘇○、羅○、羅○

※ 無課輔時，星期三 12：40，其他日期 15：55 全校到廣場集合，由導護老師放學。

※ 集合地點：廣場靠前棟走廊紅磚區，面向雨豆樹由左向右依序前半部為馬路隊、甲車第一趟、家長接送 A、家長接送 B；後半部為甲車第二趟、家長接送 C、家長接送 D。所有師長列席隊伍前方，導護老師站最左邊。(雨天在走廊)

※ 放學動線：敬完禮後由警衛先生及導護老師帶隊，路隊依序為馬路隊→甲車第一趟→家長接送。警衛先生帶領馬路隊安全過馬路，其餘依序上車。導護老師在玄關等待家長接送，待警衛先生帶領馬路隊返程後，再將家長尚未接回者帶至多功能教室自修，等候家長接回。

附件十七臺南市光榮國小學生騎腳踏車到校申請書

申請人：____年____班_____

家 長 同 意 書

因左鎮區位處山區並不利騎腳踏車，為交通安全及貴子弟安危起見，校方不鼓勵學生騎腳踏車上學。但因特殊需求……

本人同意自即日起讓子女騎腳踏車到校，並同意約束子女得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規即禁止子女再騎腳踏車到校：

- 1、騎腳踏車必須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且不得二人並行。
- 2、騎腳踏車必須戴腳踏車專用安全帽。
- 3、騎腳踏車時不得使用手機或 MP3 等資訊產品。
- 4、腳踏車只能單人騎乘，不得二人共乘。
- 5、請自備腳踏車大鎖，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6、腳踏車不得騎入校園，一律放在化石館左側停車處，並排列整齊。

家長簽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八臺南市光榮國小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

申請人：____年____班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自即日起讓子女攜帶手機到校，並同意子女得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規即禁止子女再帶手機到校：

- 1、手機只能放學使用，上課必須關機，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2、手機僅供通訊使用，不得攝影、錄音、打電動，避免侵犯他人隱私。
- 3、手機不得借給他人使用，以免話費增多，產生糾紛。

家長簽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九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第 2 學期校園整潔工作分配表

班級	整潔區域	專用教室	午餐工作
六甲 (6人) (志嘉)	班級教室及走廊(欄杆)	1. 多功能教室內外整理 2. 體育器材室內外整理(獨輪車、桌球桌等) 3. 需要時資源回收協助 4. 自然教室、藝文及舞蹈教室外走廊及欄杆	1. 打飯菜〈請戴口罩〉 2. 每日餐車清潔 3. 餐桌整理
五甲 (7人) (長誼)	班級教室及走廊(欄杆)	1. 電腦教室內外及飲水機整理 2. 後棟廁所及洗手台 3. 鼓室內外	1. 打飯菜〈請戴口罩〉 2. 每日餐車清潔 3. 餐桌整理
四甲 (8人) (婉禎)	班級教室及走廊	1. 自然教室內 2. 藝文及舞蹈教室內 3. 走廊飲水機整理	1. 幼稚班工作協助 2. 餐桌整理
三甲 (6人) (佩瑜)	班級教室及走廊	1. 英語情境教室內外 2. 風雨廣場 3. 溜滑梯旁洗手台	班級餐桌整理
二甲 (8人) (儀涵)	班級教室及走廊	1. 書藝教室內外 2. 檔案室內外	班級餐桌整理
一甲 (9人) (佩岑)	班級教室及走廊	圖書室內外	班級餐桌整理
穆阿姨	1. 辦公室內外 2. 二樓廁所內外 3. 校長室 4. 校長室左側及溜滑梯處之樓梯 5. 樹屋及紅磚外掃區 6. 故事屋旁及體育器材室旁樓梯 7. 分配打掃處有欄杆部分亦需擦拭		
美枝姊	1. 校長室內外 2. 會議室內外及表演台樓梯及盆栽 3. 一樓廁所內 4. 幼兒園外走廊及洗手台 5. 後棟前排紅磚及植栽整理 6. 運動場外車道區 7. 分配打掃處有欄杆部分亦需擦拭		
警衛陳先生	1. 校門口及停車區 2. 廚餘桶附近環境		

※各班教室於**每天 15:00~15:15 下課**時間打掃，班級導師請到整潔區域指導協助打掃，若未打掃乾淨，請班級導師自行利用課餘完成。

※**專科教室**依使用狀況，請各班利用時間，**每週打掃二次以上**。

※一般垃圾請在下午打掃時間**15:00~15:15**放至多功能教室前，其他時間請勿自行拿出，回收物統一星期五打掃時間拿出，由穆阿姨及美枝姐整理，量多時再請六年級幫忙。

附件二十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計畫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8月20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080974924號函。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暨108學年度校務行事曆。

二、計畫摘要：

本計畫依據WHO健康促進學校的概念，依據學校教職員工生現行問題分析與健康需求評估，本年度推動重點議題為：(1)視力保健；(2)口腔衛生；(3)健康體位；(4)菸(檳)防制；(5)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6)性教育(含愛滋病)等6項議題。自選議題則為(1)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另外配合105學年度學童健康檢查結果，學童視力不良有升高之趨勢，學童齙齒及體位超重比例亦偏高。雖無吸菸吃檳學生，但卻處於高接觸環境，均有待健康促進。實施方法為運用健康教育大單元教學與活動介入同時並行的方式，強化各議題知識技能，並實踐於日常生活。實施步驟為透過教師、學生、家長、社區人士共同對話、參與及執行的模式，群策群力合作，讓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共同注意，以經營一個健康的校園與社區，共創美好的未來。

三、背景說明

(一)學校背景分析

臺南市左鎮區是典型具歷史文化之農村社會，生活型態多以農業與觀光業為主，本校座落於左鎮化石特區，又兼管菜寮化石館、台南市自然史教育館二個文化館，因此更肩負社區教化之義務。

本校共有六班及附設幼兒園一班，學生數共計71人，教職員工17人。學區家長大部分屬於農勞工階層，社經地位較低落，普遍缺乏健康生活型態的相關知識，吸菸嚼檳人口比例偏高；再加上由於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年輕人口外移，家庭結構改變，本校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及新移民子女比例高達40%以上，學童之生活、學習與成長頗值得關切。因此，本校健康促進計畫擬於培養、訓練學生「生活技巧」為導向，發展學生自我覺察與實踐之能力為目標。

(二)健促現況需求與計畫特色

1. 必選議題方面：

(1)菸(檳)防制

本校學生雖無吸菸者，但家庭環境吸菸比例高，在耳濡目染以及同儕的邀惑嘗試下，可能會增加抽菸的危機。而吸菸與吸毒在統計上呈現高度正相關，也因此學校期望透過菸害防制的教育工作讓反菸觀念根植於學生腦海中，遠離菸品誘惑，進而影響家人，降低菸害人口。

本校亦無學生嚼食檳榔，但生活環境接觸檳榔比例高，雖有八成

學生知道商家賣檳榔給未滿18歲學生是違法行為，但仍有超過二成學生幫忙買過檳榔，故對檳榔危害的認知和防制，仍是學校重要課題。

(2)健康體位

本校設有廚房供應全校師生安全衛生、營養均衡的健康午餐，也積極推動「天天吃早餐」、「正確體位認識」。但根據歷年測量結果(見表1)顯示，本校兒童體位正常的百分比變化不大，過輕及過重比例雖有減少，肥胖比例卻大幅增加，可見如何將這部份兒童調整回正常體位，將是本年度健促重點。因此，新學期預計透過健康飲食的宣導活動及晨間活動、課間活動，讓學童從飲食控制著手，搭配運動，來達到預期的效果，期望能將體位正常比例至少回歸到60%，肥胖的比例也能下降。

表1：光榮國小104-107學年度學童體位評等表

光榮國小 104-107 學年度學童體位評等表				
項目	10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05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06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07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生體位正常	45.7%	47.6%	44.7%	47.6%
學生體位過輕	5.7%	7.1%	7.9%	9.5%
學生體位過重	11.4%	14.3%	21.1%	14.3%
學生體位肥胖	37.1%	31%	26.3%	28.6%

(3)口腔衛生

本校104-107學年度學生齲齒率及矯正率如下表2，以教育部105學年度針對全國學生健康檢查結果分析比較，一年級齲齒罹患率為67.2%，四年級為66.5%，顯示本校齲齒率低於全國平均數，實因學校結合牙醫協會的偏鄉到校服務，故各年學生齲齒矯治率每年均已達100%，但每年健康檢查齲齒率還是有升高趨勢，仍是本校亟需改善的學生健康問題。

齲齒預防方法有數種，其中以「餐後潔牙」最為根本，學童餐後潔牙之習慣尚待加強。目前學生幾乎都只有在學校午餐有潔牙，早、晚餐後卻付之闕如，亟需指導建立餐後潔牙之習慣。學生階段是建立正確觀念、態度、行為之關鍵期。因此透過學校教育過程，指導學生建立餐後潔牙行為乃是最直接、有效之途徑。社區家長之口腔保健工作亦是本校推動健康促進之一環。

表2：光榮國小104-107學年度學生齲齒率及矯正率

光榮國小 104-107 學年度學生齲齒率及矯正率				
項目	10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05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06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07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生齲齒率	小一:50% 小四:50%	小一:37.5% 小四:50%	小一:33.3% 小四:0%	小一:22.2% 小四:28.6%
學生齲齒 矯治率	小一:100% 小四:100%	小一:100% 小四:100%	小一:100% 小四:100%	小一:100% 小四:100%

(4)視力保健

本校學生裸眼視力不良率(見表3)有急速升高的趨勢，但因處於數位時代，學童使用四電時間日益增長，加上家中燈光不佳、讀書寫字姿勢不良、睡眠也常不足，都是造成視力不良率急速攀升的原因，故視力保健也是本校重要課題。

因此，本年度除了每天的「遠眺休息」以外，再配合「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課間活動」、「健康與均衡飲食」，讓學生從飲食方面得到視力保健需要的營養素，從運動方面讓學生接觸大自然，看遠及看綠色植物，調節睫狀體，將視力不良人數降至最低。另本區地處偏僻，無眼科診所，學生視力不良矯治率有時偏低，將尋求資源，接洽眼科診所到校免費檢查、宣導視力保健常識。

表3：光榮國小104-107學年度學生視力檢查結果統計表

光榮國小 104-107 學年度學生視力檢查結果統計表				
項目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	28.57%	40.5%	21.1%	14.3%
學生視力複檢率	100 %	100 %	100 %	100%

(5)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全民健保資源有限，但目前國人卻使用浮濫，常有不分級就醫、過度取藥等情形，免造成健保資源的浪費。經由學校教育，認識健保體制及精神，並培養正確的醫療消費行為，才能使全民健保永續經營。國人對用藥的知識常可由廣播、網路與電視等多元方式取得，但藥物廣告亦可由前述管道獲得，用藥效果也常出現誇大浮實之情狀，政府已關心全國國人用藥安全及提升正確用藥認知，以及避免藥物濫用等，透過學校教育，將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融入教學及辦理相關活動，加強學生用藥安全認知，進而影響家人能夠正確用藥。

(6)性教育(含愛滋病)

傳統家庭教育保守，父母甚少與子女談性；但媒體卻漸趨開放，學生很容易就接觸到性資訊，卻有很多是不實謬誤。導致校園性平事件時有所聞，社會性犯罪事件頻傳，更可怕的是國際的愛滋感染率逐年下降，臺灣青少年的愛滋感染率卻逐年攀升。可見正確的性教育，正是目前學校刻不容緩的議題。

2. 自選議題方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落實本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四、計畫內容

(一)教學策略

1. 教學原則：

(1) 定時教學：配合早自習時間及健康與體育課程時間內施教。

(2) 協同教學：採取單元教學活動方式進行之。

2. 配合其他六大學習領域課程及課外活動教學。

3. 妥善運用相關社會資源、校內圖書、教學媒材或網路資源。

(二)實施方法與步驟：

實施層面	實施項目	實施工作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制定學校衛生政策	(一)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與健康促進推行委員會	1. 整合人力，審核及監督學校衛生政策。	教導處	學務組 保健室	
		2. 制訂「校園拒菸、拒檳榔活動實施計畫」。	教導處		
		3. 訂定「學生視力保健宣導活動實施辦法」。			
	(二)強化組織與人力	1. 組織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組。	教導處	保健室 學務組	
		2. 組織「視力保健、防菸拒檳」推動小組。			
		3. 擬訂具體行動方案與工作時程表。			
二、健康教學與活動	(一)提昇教師教學知能	1. 辦理教師週三健康與體育知能研習	教導處	學務組	
		2. 辦理教師知能研習「健康議題融入課程」。	教導處	保健室	
		3. 辦理生活技能融入各科領域教學研習。	教導處	保健室	
	(二)防菸拒檳及視力保	1. 利用學校彈性課程邀請專家蒞校演	教導處	保健室	

健教學與活動	講，加強全校健康知識宣導。			
	2. 辦理視力保健教育宣導活動。	學務組	健康中心	
	3. 將防菸拒檳議題融入課程教學。	教務組	各班	
	4. 防菸拒檳自我檢測學習活動。	學務組	各班	
(三) 提昇學生體能與運動技巧	1. 每週三課間時間實施學生韻律舞蹈運動，其餘課間時間實施學生獨輪車運動。	學務組	各班	
	2. 舉辦全校運動會及班級體育競賽，如獨輪車、慢跑、樂樂棒球、籃球賽等。	教導處	學務組	
	3. 辦理學生體適能活動。	教導處	學務組	
	4. 成立學生運動社團(獨輪車及武術隊)	教導處	學務組	
	5.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班級特色活動。	教導處	各班	
(四)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高年級辦理愛滋病認知前後測。	學務組	各班	
	2. 融入健體領域課程，強化性教育。	教務組	各班	
	3. 配合衛生所進行性教育及愛滋病防制宣導。	教導處	學務組	
	4. 高年級辦理「真愛要等待」性教育講座。	教導處	學務組	
(五) 正確用藥	1. 實施「正確用藥」教育課程	學務組	各班	
	2. 辦理「正確用藥」有獎徵答	教導處	學務組	
	3. 辦理學生「反毒宣講團」宣講	教導處	學務組	

		4. 舉行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	教導處	學務組	
	(六)全民健保	1. 融入領域課程，強化全民健保正確認知。	學務組	各班	
		2. 配合衛生所辦理「全民健保」親職講座。	教導處	學務組	
		3. 利用學校網站及刊物進行「全民健保」正確理念宣導。	教導處	學務組	
三、健康服務	(一)落實師生健康管理	1. 實施學生健康檢查及視力不良矯治。	保健室	各班	
		2. 特殊疾病學生管理	保健室	各班	
		3. 傳染病管制及照護			
		4. 實施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劃。	人事室	保健室	
		5. 辦理教師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人事室	保健室	
	(二)視力保健	1. 實施遠眺休息及3310護眼行動。	教導處	保健室 各班	
		2. 辦理視力保健闖關活動。			
		3. 辦理視力保健學藝競賽。			
	(三)口腔保健	1. 餐後潔牙指導與實施。	保健室	學務組	
		2. 口腔保健指導。			
		3. 潔牙小天使選拔與訓練。			
	(四)菸害檳榔防制宣導活動	1. 結合社區家長，行銷無菸家庭概念。	教導處	學務組	
		2. 辦理無菸家庭宣示活動。	教導處	學務組 保健室	
		3. 訂定菸害防制宣導月。			
		4. 辦理社區民眾口腔癌篩檢。			

	(五)健康飲食環境	1. 加強早中晚三餐供應廠商的監督與管理。	輔導老師	午餐秘書	
		2. 推動喝開水運動，減少以糖果飲料為獎勵。	總務處	各班	
		3. 設置均衡飲食圖片展示區。	輔導老師	午餐秘書	
		4. 班級教室健康飲食專欄佈置。	教導處	各班	
四、學校物質環境	(一)建立安全校園環境	1. 教室照明設備檢修，學生課桌椅高度調整。	總務處	各班	
		2. 飲水安全維護~中央飲水設備水質檢驗。	總務處	工友	
		3. 定期檢修校園設備如教室門窗、環境設備。	總務處	工友	
		4. 定期檢查及維修遊戲器材。	教導處	總務處	
		5. 加強校園環境與門禁管理。	教導處	總務處	
		6. 校園防火救災管理	教導處	總務處	
		7. 推行環境保護計劃，執行垃圾分類。	教導處	學務組	
		8. 校園中豎立禁止吸菸告示。	教導處	總務處	
		9. 關懷與叮嚀~健康中心提供緊急必需品之協助如吹風機、女性用品、針線、衣物等。	教導處	保健室	
五、校園精神環境	(一)支持鼓勵健促氛圍的校園環境	1. 對於視力、體位持續良好學生，予以公開獎勵。	教導處	保健室	
		2. 確實做到口腔衛生之學生，期末予以獎勵。	教導處	保健室	

		3. 體適能檢測成績優異學生，由校長頒發獎章。	教導處	學務組	
		4. 組織健促活動推動義工，熱心參與之義工，頒發感謝狀。	教導處	學務組	
		5. 調查學生健保卡使用情形，為無卡或停卡者尋求資源復卡。	教導處	學務組	
六、社區關係	(一)健康促進學校行銷活動	1. 組隊參加各縣市健康促進學校行銷活動。	教導處	保健室	
		2. 參與健康促進學校參訪活動。	教導處	教務組	
		3. 關愛自己~鼓勵社區家長參加社區義診健康篩檢活動。	教導處	保健室	
	(二)建立學校-家庭-社區溝通管道	1. 開放學校運動場，提供社區民眾運動環境。	總務處	教導處	
		2. 舉辦家長親師座談會，宣導「健康促進學校計劃」內涵。	輔導老師	教導處	
		3. 發行健康促進學校專刊。	輔導老師	保健室	
		4. 給家長一封信~推銷菸害及檳榔防制、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正確用藥的重要。	教導處	保健室	

五、人力配置

計畫職稱	姓名	本校職務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蔡○良	校長	1. 研擬並主持計畫，彙整報告撰寫。 2. 督導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確實執行工作。 3. 綜理委員會業務。

協同主持人	王○元	教導主任	1.策定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實施。 2.辦理檢討會議。 3.督導各健促議題設計研發及實施。 4.督導配合課程之各項競賽的實施。
協同主持人	黃○忠	總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總幹事	謝○如	學務組長	1.體適能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2.心理健康狀況及需求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3.辦理學生健促宣導活動。 4.辦理各項健促競賽活動。
教育委員	陳○瑩	教務組長	1.貫徹正常化教學，負責各健促議題課程實施之督導。 2.研擬及敦請老師設計活潑多元反菸拒檳課程。
校護	馬○娟	護理師	1.提供視力檢查各項健康服務。 2.辦理學生口腔衛生相關事項。 3.協助相關活動的進行。 4.協助執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推動實施。
組員	全體導師		1.設計及實施拒檳、反菸、齶齒防制及視力保健等教學活動。 2.協助辦理反菸及視力保健等各項競賽活動。
家長委員	楊○堂	家長會長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學生代表	陳○澂	健康中心志工	協助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顧問	胡○義	衛生所所長	協助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實施。
顧問	吳○銘	永全牙科	協助口腔保健宣導與篩檢。

六、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月份	108年					109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 組成健康促進工作團隊													
2. 進行現況分析													

及需求評估												
3. 決定目標及健康議題												
4. 擬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5. 編製教材及教學媒體												
6. 建立健康網站與維護												
7. 擬定過程成效評量工具												
8. 成效評量前測												
9. 執行健康促進計畫												
10. 過程評量												
11. 成效評價後測												
12. 資料分析												
13. 報告撰寫												

七、評價方法：

(一)過程評量

1. 行政和政策因素：

(1)教育方面

- a. 對於健康促進教育之課程、活動、訓練事先規劃。
- b. 健康促進教育之課程、活動、訓練執行率達 90% 以上。

(2)政策方面

- a. 將健康促進教育要素列入校務發展計畫之中。
- b. 將健康促進教育要素列入校規之中。
- c. 將健康促進教育要素列入學校行事曆之中。

2. 組織因素：

- (1)推行健康促進教育強調師生互動。

- (2)鼓勵成立師生健康社團。
- (3)加強志工等組織之社會支持與參與。
- (4)增進行政人員之行政配合。
- (5)健全組織運作功能。

3. 資源因素：

- (1)考量人力/物力資源可近性，統整運用。
- (2)經費編列力求合理，符合專款專用原則。
- (3)檢視學校現有設備，充分發揮可利用性。

(二)成效評量

1. 健康狀況：

- (1)生理指標：利用各項檢測工具測量學生健康狀況，並將資料加以處理、分析，作為健促評價指標策略的參考。
- (2)心理指標：經由課程教學、問卷、訪談等，提升問題解決及決策力、家庭及人際關係、個人自信及勝任力、學習適應力、情緒適應力均能符合標準。

2. 行為與生活型態：

- (1)預防健康行為：定時進行預防接種健康檢查。
- (2)增進健康行為：鼓勵學生養成運動、均衡飲食、防曬、壓力管理等良好習慣。
- (3)減少危害健康行為：減少如吸菸、酒精、暴力行為等不良習慣。

3. 環境因素：

(1)建構健康校園環境：

- a. 加強校園污染防治。
- b. 規劃校園景觀。
- c. 供應健康餐飲。

(2)健康服務：建立完整的預防、篩檢、追蹤、矯治、輔導、諮商及轉介系統。

(3)校園社會文化：提升師生的凝聚力、和諧性以及對學校的認同感。

4. 個人因素：提升師生健康覺知、知識、態度、價值觀及健康生活技能。

八、預期效益

(一)結合社區資源及家長會，共同營造安全無虞有益健康的學習環境。

(二)菸害防制議題：

- 與地方社區建立合作網絡及夥伴關係，成立愛心商店，拒賣菸、酒、檳榔等危害學童之物品。
- 學生對菸害有充分認知，進而影響家人，家長在家抽菸的比率能降低

5%~10%。

●落實無菸校園，要求員工、來賓及工程人員，不得在校內吸煙。

(三)健康體位議題：

- 每天吃早餐人數達 80%。
- 睡足 8 小時的比率達 80%。
- 目標運動量平均達成率 60%。
- 多喝水達成率 60%。
- 四電少於二達成率 50%。
- 正常體位達成率由目前的 57% 提升至 60%。

(四)口腔衛生議題：

- 餐後潔牙執行率達 90%。
- 貝氏刷牙法操作率達 70%。
- 每日平均刷牙次數達 3 次。
- 維持學童齶齒矯治率 100%。

(五)視力保健議題：

- 規律用眼達成率 80%。
- 戶外遠眺 120 達成率 70%。
- 裸眼視力不良學生率維持現行 9%。
- 學生視力複檢率維持 100%，所有配鏡後之矯正視力均達 0.5 以上。

(六)全民健保議題：

- 正確認知率達 80%。
- 珍惜行為率達 70%。

(七)正確用藥議題：

- 遵醫囑服藥率維持 95% 以上。
- 有諮詢電話率能由目前 0% 提升至 20%。
-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率提升至 50%。

(八)性教育議題：

- 90% 的學生懂得保護自己，避免性騷擾。
- 95% 懂得尊重他人，不以性騷擾語言或肢體對待他人。
- 90% 的學生認識愛滋病，接納愛滋病患。

(九)檳榔防制議題：

- 學生幫忙買檳榔的比例能降低至 20% 以下。
- 能勸家人不要嚼檳榔比例達 70%。

九、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一 臺南市光榮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法律依據
光榮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光榮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訓導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十八、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

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訓導處與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訓導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訓導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訓導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訓導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訓導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訓導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

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訓導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縣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本縣政府或教育部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縣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務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附件二十二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實施要點

週次	核心價值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定義			
1	預備週			
2-3	自律 能服從內在良心的規範，自我約束言行以符合社會期待，進而展現自主意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常修剪指甲，飯前飯後便後要勤洗手。 打噴嚏時用紙巾；打呵欠、剔牙時要用手，遮住口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在課桌椅上亂畫刻記。 遵守交通規則，不闖紅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下車、購物能排隊，遵守「先出後進」原則，不爭先恐後。 不說髒話，不做讓人討厭的事。
4-5	尊重 接受他人為一個完整而獨立的個體，人人站在同樣的高度互動，沒有尊卑之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隨便幫別人取綽號。 拿東西或發東西給別人，動作要輕，不可以用丟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電話給別人或接到電話會說「您好」。 下車前要確定後方無來車或行人才可開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尊重別人的隱私權，不隨意打探別人隱私。 平等對待每位同學，不歧視表現比自己差的同學。不隨便嘲笑別人。
6-7	正念 以正向、樂觀、積極進取的態度，取代負面、悲觀、消極保守的想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常和家人、朋友聊天。 記住好的事情，不好的事趕快忘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樂於讚美表現好的同學並學習他的長處。 遇到問題時先從簡單的部分解決，並告訴自己：「我很棒，我做到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對自己不滿意時，記得幫自己加油。 能寬恕別人不對的行為。
8-9	誠信 能以誠懇信實的態度對待人、事、物，答應別人的事要盡力做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答應人家的事，會盡力的做到。 出門時會向家人說：「再見！」，回家時會說：「我回來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別人借的東西如果遺失了，要誠實告知主人。 不因沒人看見，就做違規的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為了討好別人，而說拍馬屁的話。 人前人後表現一致。
10-11	負責 凡事謹慎思考，在自己行動前先設想行為的結果，盡自己所能使事情更加完美，並樹立好榜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用品忘了帶，不可打電話要求家長帶來。 弄壞別人的物品，要做適度的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真做好老師分配的工作。 養寵物要定時餵食清潔，不可中途棄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今日事今日畢。 只要有認真去做，就是負責任的表現，輸了也沒關係。

12-13	合作 透過彼此協調、分工，達成團體的目標和使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兄弟姊妹要和睦相處，如果有不同的意見可以告訴父母。 2. 上下學或上廁所能結伴同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隊及列隊行進時要迅速不要說話。不推擠也不作弄同學。 2. 自己的工作完成後，還能協助他人完成其他的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聯合同學欺負其他同學。 2. 服從多數人的決定，並尊重少數人的意見。
14-15	勇敢 知道自己的言行都是誠實、正確和公正的，據此產生信心，並使自己有勇氣、展現無畏的精神以及堅韌的生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勸告亂丟垃圾、破壞秩序的同學。 2. 受了小傷，不害怕、不驚慌、不一直哭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自己不懂的事，要勇於請教別人。 2. 熱心助人，爭取為別人服務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過能改，今天的表現比昨天好。 2. 遇到壞人時要熟記他的長相、特徵，並告訴父母或師長。
16-17	勤儉 能珍惜資，以勤勞、用度有節的觀念，養成正確的消費習慣及清廉不貪的情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夠用的文具用品即可，不買花俏而不實用的文具。 2. 不要主動討獎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購買過度包裝的物品。 2. 多吃天然食品，少吃垃圾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多餘的東西可以和人交換，或捐給慈善機構。 2. 不受廣告的誘惑而去購物。
18-19	感恩 以言行讓對方知道他如何使自己生命受益，並能以具體行動向施與者表示感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做簡單的家事。 2. 父母吩咐的事能很快的去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賺錢不易，收到零用錢除了妥善運用，還要向爸媽致謝。 2. 對於分配到的家事，能盡力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熱心參與活動，樂意為大家服務。。 2. 能端正自己的行為讓父母安心。
20	檢討週			

附件二十三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實施計畫

109年02月21日防疫小組會議決議

壹、計畫目的：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貳、計畫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29日衛福部疾管署字第1093700031號函以及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090163708B號函。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任務編組與職責

職務	職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2. 主持防疫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 4.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副召集人	教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或代替召集人處理相關事宜。 2. 擬定傳染病防治計畫並推動實施。 3. 掌握疫情，負責召集應變小組會議。 5. 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6. 學校傳染病防治資訊與標準處理程序之公告。
課務組	教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傳染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停課、復課事宜。 2. 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 3. 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補救教學之排課事宜。 4. 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 5. 須檢體採樣或需要受檢班級排調課事宜。 6. 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總務組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2.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採購事宜。 3. 辦理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貓、鼠)管制。
防治組	護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病假員工進行了解，早期發現疑似傳染病例。 2. 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3.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4. 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5.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6. 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預防性投藥。 7. 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8. 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 9.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10. 衛生單位連繫與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 11. 緊急傷病處理、護送及保險辦理等相關事宜。

協調通報組	學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疫情校安通報作業。 2. 進行全校師生防疫宣導。 3. 協調各項防治工作計畫之執行以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4.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5. 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公佈欄。 6. 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人事組	人事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健康中心，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 2. 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3. 辦理因遭感染而病逝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 4. 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
支援組	導師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2. 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 3.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 4.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傳染病，通知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5. 確認傳染病個案即刻通知健康中心。 6. 調查班上是否有罹患或照顧傳染病人之工作人員或家屬，以避免可能疏漏之家庭內感染。 7. 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8. 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疑似傳染病之個案時，應告知健康中心進行觀察追蹤。 9. 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確認傳染病之個案時，應主動與衛生局(所)聯繫，確認無感染時，方至可其他兼任學校任課，以避免病情擴張他校。
會計組	會計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伍、相關辦理工作

一、開學前準備工作

- (一)校方成立防疫小組，統籌相關防疫工作及防疫用品。
- (二)即日起至開學前所有寒假課輔、社團活動停止辦理。
- (三)開學前預計完成全校消毒工作。

二、開學後防疫工作

(一)學生健康管理

1. 請學生在家確實執行自我體溫監測，每日至少測量體溫1次，若發現有發燒(耳溫超過38°C)、呼吸道症狀者，請在家休養並就醫，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上學。
2. 若於07:40前入校之學生體溫量測原則依據學校規劃之量測動線，統一門口由保全執勤人員負責進行體溫量測，並予以紀錄，體溫量測結束後，將體溫紀錄簿本交回健康中心，通知班級導師因體溫異常回家名單；如校內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班級內上午、下午各進行1次量測耳溫槍每量測1個人，均需消毒1次。
3. 若學生在班上突發體溫37.5度(含)以上，請立即通報護理師，並請該生至健康中心，經護理師確認後，請導師立即通知學生家長，請學生至健康中心等

待家長接回。

4. 口罩使用原則：

- (1) 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如：有呼吸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未配戴口罩到校、班上有出現呼吸道症狀的學生，全班本應配戴口罩，但學生漏帶、臨時發現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狀況下發給，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
- (2) 有呼吸道症狀之教職員工生均應配戴口罩，另於疫情尚未出現本土社區病例之前提下除班上有出現呼吸道症狀之學生，才建議全班配戴口罩，加強自我防護；另外搭校車學生上車前須全程配戴口罩，否則不予上車，加強密閉空間防疫管理。
- (3) 宣導學生落實餐前、便後洗手及個人衛生管理，當校園內出現如呼吸道等需要採取飛沫傳染防護措施的疫情時，可協助衛教學生增加執行手部清潔的頻率，並落實執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二) 教職員健康管理

1. 教職員工進入校園比照學生量測體溫流程，於校門口量測並登錄。
2. 教職員工若有發燒(耳溫超過38°C)、呼吸道症狀等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治療。
3. 教職員工若有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症狀，應安排休假或限制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服務，請在家休養並就醫，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工作。

(三) 訪客管理

1. 於學校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訪客探視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提醒訪客若有發燒(額溫超過37.5°C)、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為保障服務對象健康，建議暫勿到訪。
2. 上學期間洽公人員(如：廠商、書商、送貨員...等校外人士)，由保全人員進行體溫量測，填寫溫度記錄表與酒精進行手部消毒，始可入校，若體溫超過37.5度，請其勿進入校園，並請聯繫教導處處理。
3. 嚴禁非教職員人士上樓至教學區域。

陸、個案通報及處置

一、監測通報

- (一) 若有任何人員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且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時，應撥打防疫專線1922，並依指示就醫。
- (二) 身體有異狀有之教職員生應主動告知護理師，護理師才能監測健康狀況，如出現發燒(耳溫超過38°C)(含突然發燒、不明原因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流鼻涕。等至少兩項症狀；或突然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並具有肌肉痠痛、頭痛或極度厭倦感其中一項症狀等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應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 (三) 其他健康自主管理：
 1. 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2. 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廣東省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
 3. 未有湖北省(含武漢)、廣東省旅遊史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撥打[1922](tel:1922)或[0800-001922](tel:0800-001922)(全年無休免付費)電話，請求協助。

二、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
- (三)停課後復課之輔導措施：
 1. 居家隔離者：導師負責每天主動電話關懷學生課業，並提供每天班級各種活動狀況及聯絡簿，安排專業輔導教師進行重建心理健康與避免被標籤化。
 2. 班級停課者：全班另行安排復課之教學進度。
 3. 全校停課者：彈性調整上課時間。
 4. 課程進度：課程進度逐週調整，希冀於補課後調整至課程計畫之進度。
 5. 相關措施應先與家長充分溝通或宣導，取得支持與配合。
- (四)對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提供相關心理支持並傳達全校師生的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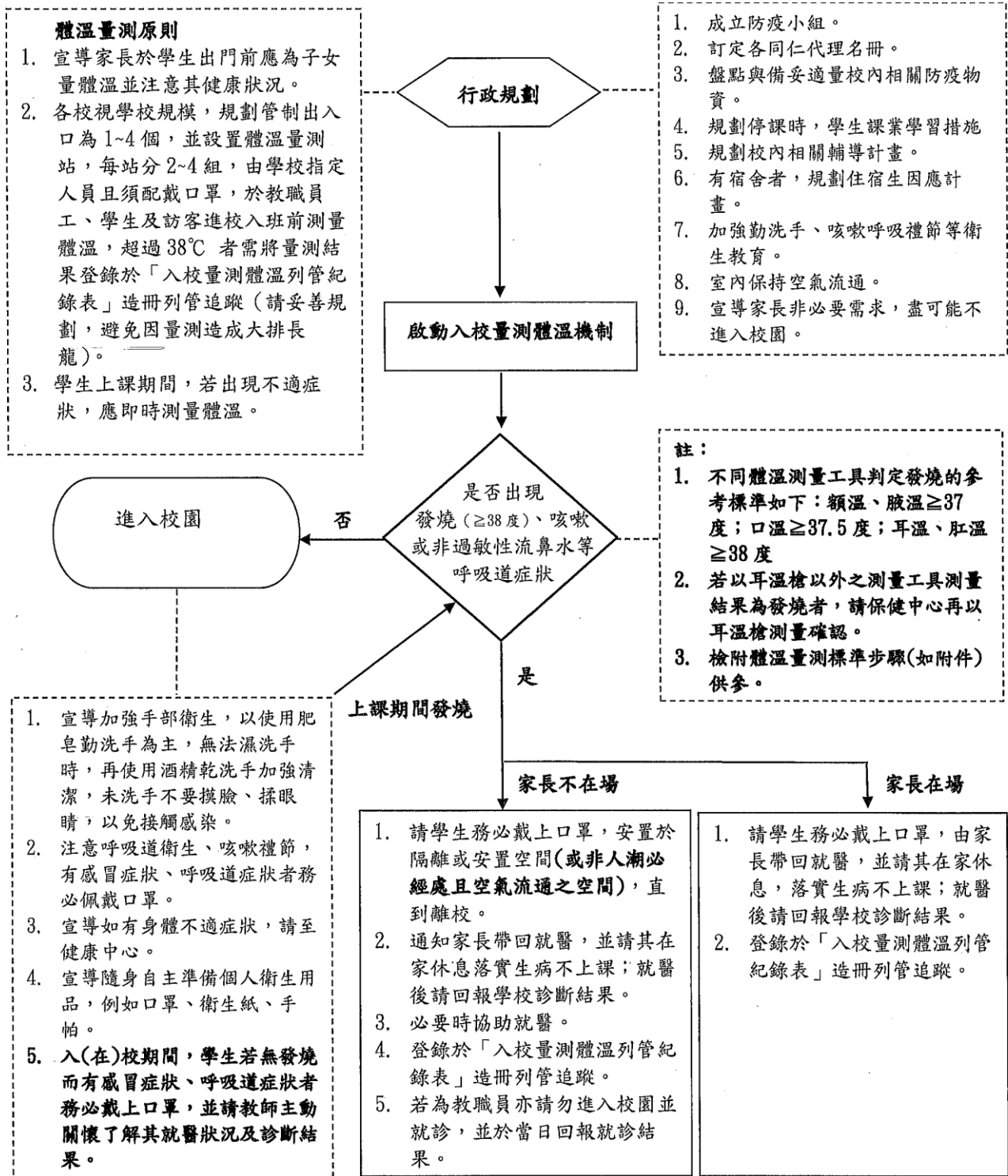
柒、其餘一般事項

- 一、各行政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二、人事室：先行律訂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 三、護理師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符合採集檢體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依學校人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就醫治療，學務組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
 - 四、教職員工生，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
 - 五、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 捌、生效時間：自本計畫發布之日生效。

附件二十四 臺南市光榮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暨工作職掌

姓 名	工作職掌
<p>〈召集人〉 蔡○良校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召開會議，主持會議 工作督導
<p>〈執行秘書〉 王○元主任</p> <p>〈危機處理組〉 王○元主任 陳○伶主任 謝○如組長-校安通報 凌○瑜老師-社會局通報 馬○娟護理師 各班級任教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相關活動之計畫 社會資源的應用 相關經費的運用 辦理性別平等親職教育活動 提供教師相關輔導知能 標語製作及宣導 結合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小組，進行校安通報 訂定事件處理模式，輔導轉介及申訴管道 印發上述資料，並告知教師，期使熟悉各項流程
<p>〈課程、教材、教學組〉 陳○瑩組長 陳○君老師 施○岑老師 羅○涵老師 凌○瑜老師 王○禎老師 周○誼老師 孫○嘉老師 朱○婷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性別平等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蒐集相關資料、剪報，提供教師自我檢視 研發相關教材教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學校特色及實際需要，蒐集各種教學補充資料，提供教師使用 編寫教學活動設計暨學習單
<p>〈校園空間規劃組〉 黃○忠主任 葉○枝小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危險地點張貼警示標記 男女廁所釘掛如意鉤，增進男女性如廁方便
<p>莊○茶小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紀實，攝影、照相

附件二十五 臺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體溫量測處理流程



附件二十六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國民小學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

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為統籌管理運用本校家長、校友及機關與各界團體熱心教育人士捐款，以建立親師生良性互動，激發團隊教育熱忱，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校友及其他各界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二)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購置或修繕學校需要之器材或設備。
 - (二)教學教材之研究發展。
 - (三)學生活動之訓練指導費。
 - (四)學生之獎學金、助學金。
 - (五)學生清寒急難之救助。
 - (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 (七)辦理學校社區服務。
 - (八)教職員工及學生對外比賽優勝之獎勵。
 - (九)學校接受委辦活動之支出。
 - (十)配合政府重大教育政策之支出。
 - (十一)學校相關建設或建築設備修繕。
 - (十二)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 (十三)辦理學校活動及親師生等活動有關的支出。
 - (十四)公務汽機車之購置保養維修
 - (十五)其他經校長核定支用者。
-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事務、出納、會計等事項由學校相關部門兼任。
- 第六條 校務發展基金經費之支用程序，由需求單位提出動支請示單，依會計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七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應照收取基準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代收代辦下列事項，並按每學年度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
 - (一) 辦理學生午餐之國中及國小，得收午餐費，自訂基準，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另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併入午餐費收取，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辦理。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有關午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之支用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 教科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
 - (三) 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
 - (四) 私校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優待學生票價，學校交通車外包者，依招標金額核計學生票價，向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
- 三、學校可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代收代辦下列費用：
 - (一) 學生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代辦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但低、中低收入戶或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庭清寒者免繳，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四、各項代收代辦費，依目前各收費項目之使用及收費目的，分類如下：
 - (一) 正式教學相關：教科書書籍費 1 項。
 - (二) 學校活動相關：家長會費 1 項。
 - (三) 學生個人需求：學生寄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費等 3 項。
- 五、代收代辦費之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退還學生。
- 六、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小學除照本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
 - (一) 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 (二) 各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三) 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 (四) 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
 - (五) 監察院糾正刪除班級數、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蒸飯費、齶齒防治費等 6 項，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六) 辦理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如段考成績郵寄暨答案卡費、模擬

考試卷、模擬考暨複習考題本費、正式課程中外師英會課(差額)，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七) 辦理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如清潔用品及工具、教室佈置耗材、廁所清潔費、垃圾清運費，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八) 辦理校園安全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如義警交通導護鐘點費，不得向學生收費。
- (九) 學生寄宿費已包含項目，如宿舍燃料費、宿舍水電及管理維護費、宿舍清潔費，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十) 各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法之規定，報奉核准後辦理，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

七、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代收代辦教科書，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不予退費；如未購買，退還所代收代辦費金額；家長會費不予退費；午餐費按所賸餘未用餐日數，扣除停止訂購時學校所需行政處理之日數後，辦理退費；交通車費依所賸餘之日數退費。
- (二) 代收代辦費中之寄宿費，請依實際情況比照注意事項第八項處理；學生團體保險費請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其餘之代收代辦費不退費。
- (三)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 (四) 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轉出學生，除上述規定外，其相關學雜費退費之規定應比照本注意事項第八項之時間及退費標準辦理，並由校方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

八、轉入學生之收費：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則轉入學校亦不收費)；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註冊後，退費規定如下：

國民中小學學生退費標準表		
退費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一、註冊前	免繳費	1.本表所稱之「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二、註冊後上課前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2.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代辦(收)費。 3.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 4.進修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十、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除另有規定外，各國民中小學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 十一、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惟對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收取。
- 十二、國民中小學對學生收取費用，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各該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項目	108 學年度 收費基準	備 註
學費	國中小學費	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國中雜費	公立國中：0 元 私立國中：13,810 至 28,955 元	1.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 私立國中擬不調整，仍比照 <u>107 學年度</u> 收費
	國小雜費	公立國小：0 元 私立國小：11,630 至 22,625 元	不調整，仍比照 <u>107 學年度</u> 收費。
代收代辦費	教科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至 4,430 元 私立：1,450 至 5,895 元	不調整，仍比照 <u>107 學年度</u> 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元	不調整，仍比照 <u>107 學年度</u> 收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午餐費	本市所屬中小學自辦午餐(含公辦民營)學校每月收費上限為國小 795 元、國中 825 元	午餐基本、燃料費已併入午餐費收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

◎經濟弱勢兒童補助，補助採購參考項目一

一、學校相關費用：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教材費、班費、制服費、營養午餐費、校外教學費、畢業旅行費、畢業紀念冊、非兒盟補助之社團費(含上課所需器材)、才藝學費(含校內外)、課後安親費、托育費、交通費(悠遊卡儲值、家長機車接送就學油資)

二、文具及學習用品費用：筆、橡皮擦、墊板、鉛筆盒、檯燈、書桌椅、字典(含電子辭典)、毛筆、美術用品、筆記本、課外讀物費、書籍費、學校參考書、考卷、書包、學童需自購的學校課程用具

三、生活費用：

1. 食品—早餐、午餐(非學校營養午餐)、晚餐、米、油、鹽、麵條、魚、肉、蛋、蔬果、鮮乳、罐頭、調理包、麵包、調味品、奶粉

2. 日用品—學童配眼鏡費、學童鞋襪、學童衣物、學童內衣褲、沐浴用品、清潔用品、學童棉被、奶粉、尿布、腳踏車、電暖器、防蚊蟲用品、電扇、電鍋

3. 醫療—學童健保費、學童醫藥費、藥品

四、其他(無法歸類項目，請說明用途)

1. 未使用款—賸餘未使用款或預計於寒、暑假期間使用之費用，請說明預計使用項目及金額，總計不能超過1000元。

2. 其他無法歸類於上述項目之支出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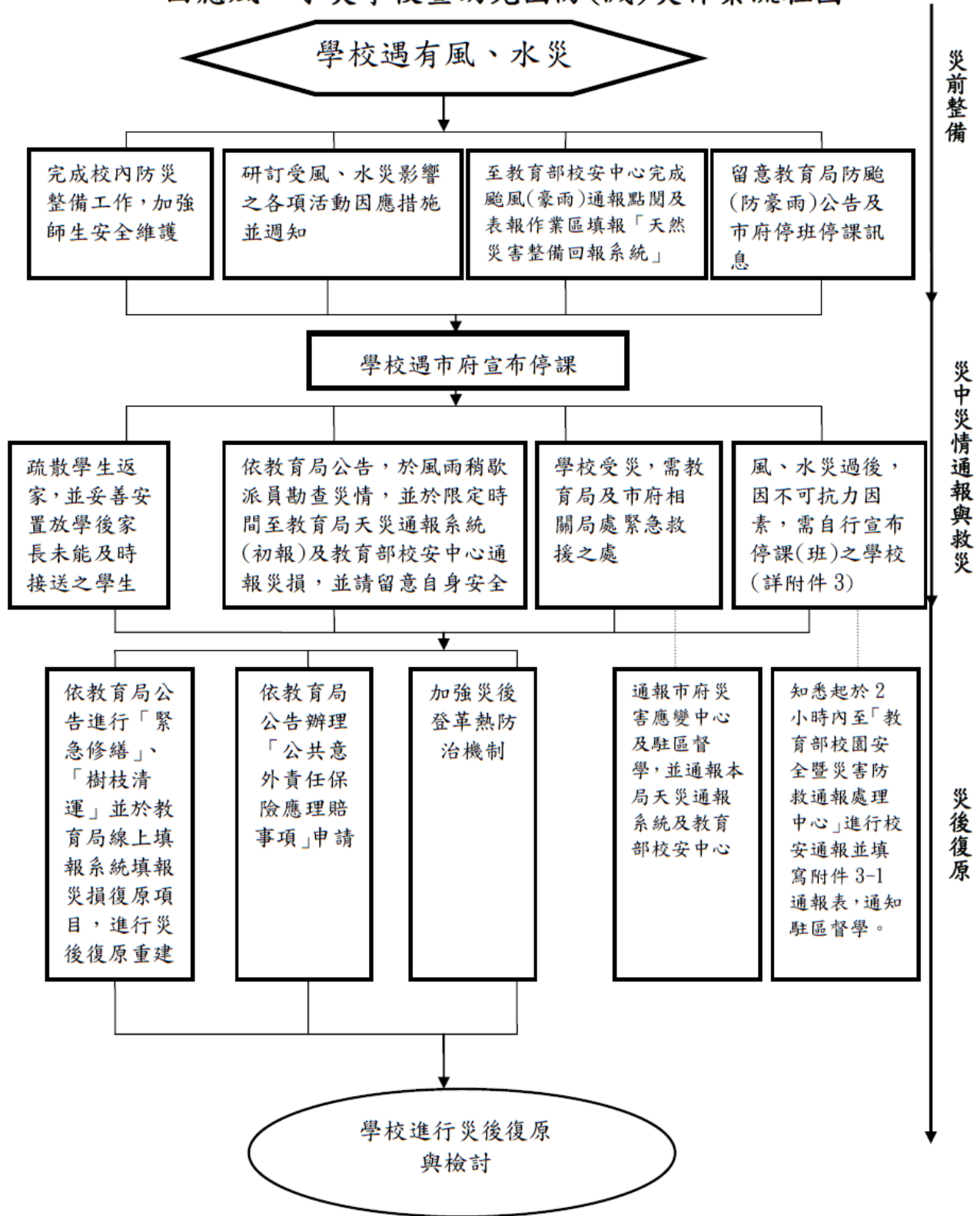
一、支出項目需與參考項目相符。

二、如無法判斷及歸類補助項目，可與兒盟社工進行討論。

附件二十九 學校防颱(豪雨)整備措施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光榮國小
發布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大豪雨特報)時
<p>說明：</p> <p>緊急公告以 line、e-mail、校網公告、跑馬燈等方式公告防災整備措施注意事項周知</p> <p>一、各班級及各班掃地區域應確實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緊閉門窗、關閉水電。(二)地面不置物品。(三)走廊物品、掃具、抹布等收入室內。(四)拆卸布條及布告欄等布置。(五)清除排水溝、孔異物。 <p>二、建構並定期更新全校教職員工及各班緊急聯絡網。</p> <p>三、總務處整備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下班前巡檢校園及各棟、各樓層—確認門窗及水電關閉、走廊無置物、布告欄等布置已拆除。(二)工程之鷹架，看板捆綁牢固。(三)樹木修剪、固定樹木、收起遮陽棚。(四)防水閘門檢測設置及抽水機檢修維護，抽水—啟動地下室汙水蓄水池馬達。(五)研判各處校門之伸縮門關閉與否。(六)緊急應變措施。(七)風、水災通報-教育局風、水災通報、教育部校安通報。(八)善後處理之規劃—搶救、善後及清運等。 <p>四、教導處與務組整備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臨時公告或半天停班停課之停班課公告。(二)午餐之處理與因應。(三)教育部校安通報。(四)上放學時間、學生接送及家長洽詢等相關事宜。(五)校園環境清潔與登革熱防治等事宜。 <p>五、教導處與教務組整備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停班課之公告及處理等相關事宜。(二)補(調)班課等相關事宜—公文簽會人事室辦理。(三)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社團停班課之公告及處理等相關事宜。

因應風、水災學校暨幼兒園防(減)災作業流程圖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109.02.24 版】

年份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輪 值			
										行政	教 務	學 務	總 務	導護	食譜	中午	下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1. 編製行事曆(17) 2. 校務會議、課程準備日、寒假結束(24) 3. 開學日、創意開學(25) 4. 友善校園週(25-29) 5. 和平紀念日(28) 6. 辦理教育優先區相關計畫	1. 分發教科書、公佈日課表(24) 2. 幼兒園課後留園開始(25) 3. 講師入校(25) 4. 完成教室、文化走廊佈置(26)	1. 幼兒園全園環境消毒(21) 2. 交通安全委員會、校園安全期初會議(24) 3. 環境區域分配(24) 4. 公佈導護輪值及工作細則、路隊編組(24) 5. 友善校園、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宣導(25) 6. 常規訓練 7. 視力及身高體重測量	1. 綠色學校成果提報開始(17) 2. 購置消耗品、辦公用品、添購掃地用具(17) 3. 檢修各項設備、整理校園環境(17) 4. 飲水設備檢查保養(24) 5. 執行校車租賃接送(25) 6. 學生制服補充(25)				
		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長誼	蕙如	蕙如	永忠
	三	二	1	2	3	4	5	6	7	1. 防災教育週(9-13) 2. 語文週(16-20) 3. 性別平等教育週(23-27) 4. 體育週(30-3) 5. 推薦資深優良教師	1. 性別平等課程(3/2-4/3) 2. 查閱家庭聯絡簿(3) 3. 作家入校(3) 4. 寒假作業績優獎勵(4) 5. 學齡兒童調查及招生(4) 6. 申請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獎助學金(5) 7. 學習扶助開始(9) 8. 小黑琵徵文暨封面徵圖收件(17) 9. 新生入學報到(27-28) 10. 召開教專推動小組會議	1. 模範兒童選拔(3) 2. 營養宣導(4) 3. 交通安全宣導(10) 4. 週三才藝班開始(11) 5. 環境清潔日(13) 6. 腸病毒宣導(17) 7. 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24) 8.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24) 9. 模範兒童表揚(26) 10. 南大附小園遊會(26) 11. 畢業參訪(30-31) 暫訂	1. 學雜收費(5) 2. 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10) 3. 員工消防組訓(10) 4.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13)	婉禎	雅茶	慧娟	碧瑩
		三	8	9	10	11	12	13	14					佩瑜	美枝	雅茶	蕙如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儀涵	秀媚	建元	建元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佩岑	志嘉	永忠	永忠
		六	29	30	31									蕙婷	長誼	碧瑩	碧瑩
	四	七	5	6	7	8	9	10	11	1. 兒童節補假(2) 2. 清明節補假(3) 3. 兒童節(4) 4. 清明節(5) 5. 環境教育週(6-10) 6. 第一次評量(27-28) 7. 兒童文學月	1. 環境教育課程(6-24) 2. 校內成語檢測(16) 3. 查閱國語、英語、自然習作(21) 4. 南大附小外師參訪(22) 5. 查閱數學、社會習作(23) 6. 家庭教育課程活動(27-15) 7. 全市成語競賽(29) 8. 幼兒園新生第一次登記(29) 9. 進行課室觀察	1. 兒童節慶祝活動(1) 2. 健促後測問卷(7) 3. 環境清潔日(10) 4. 視力保健宣導(14) 5. 反毒宣講(21) 6. 家庭安全教育宣導(28) 7. 校園生活問卷	1. 飲水設備檢查保養(1) 2. 環境教育宣導(7) 3. 東側操場完工驗收(30)	志嘉	婉禎	蕙如	蕙如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長誼	佩瑜	慧娟	建元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婉禎	儀涵	雅茶	永忠
		十	26	27	28	29	30							佩瑜	佩岑	建元	碧瑩
		十一	3	4	5	6	7	8	9	1. 親職教育暨母親節感恩活動(1) 2. 母親節(9) 3. 家庭教育週(11-15) 4. 生命教育週(18-22) 5. 反菸毒週(25-29)	1. 準備校刊(1) 2. 幼兒園新生第一次抽籤(1) 3. 市長盃語文競賽(3) 4. 幼兒園新生第二次登記(6) 5. 幼兒園新生第二次抽籤(8) 6. 畢業典禮協調會(18) 7. 生命教育課程(18-29) 8. 造具應屆畢業生名冊(20) 9. 教科書評選工作(20) 10. 教專教師自評、檔案製作整理	1. 環境清潔日(8) 2. 口腔衛生保健宣導(12) 3. 生命教育宣導(19) 4. 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宣導(26) 5. 傳染病防治、性教育宣導 6. 體適能後測 7. 反菸拒檳宣導	1. 畢業典禮家長座談會(1)	儀涵	蕙婷	永忠	蕙如
	五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佩岑	怡伶	碧瑩	建元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蕙婷	淑君	蕙如	永忠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志嘉	雅鈴	慧娟	碧瑩
		十五	31											長誼	慧娟	雅茶	蕙如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1. 能源教育週(1-5) 2. 畢業生第二次評量(16-17) 3. 畢業典禮、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成果發表(24) 4. 端午節(25), 26日調整放假, 20日補課	1. 香港理工大學英語志工(1-5) 2. 學生學力檢測(2) 暫訂 3. 校刊出版(12) 4. 學習扶助結束(23) 5. 查閱國語、英語、自然習作(30) 6. 繕寫畢業生名冊 7. 教專資料成果送局	1. 能源教育宣導(2) 2. 環境清潔日(12) 3. 週三才藝班結束(17) 4. 學生輔導認輔資料整理(24) 5. 暑期育樂營申辦 6. 填報特殊教育通報網、成果送局	1. 畢業餐會(24) 2. 填送財產報表(30)	婉禎	建元	建元	建元
	六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佩瑜	永忠	永忠	永忠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儀涵	碧瑩	碧瑩	碧瑩
		十九	28	29	30									佩岑	蕙如	蕙如	蕙如
	七	二十	5	6	7	8	9	10	11	1. 在校生第二次評量(6-7) 2. 休業式(14)12:00 放學 3. 期末檢討會議(14) 4. 行政、級務簿冊彙整查閱(14)	1. 查閱數學、社會習作(2) 2. 幼兒園課後留園結束(13) 3. 查閱作文簿、家庭聯絡簿(14)	1. 二手書籍制服學用品回收(14) 2. 期末大掃除(14) 3. 交通安全委員會(14) 4. 輔導工作檢討 5. 網路成癮防制宣導週	1. 填報午餐報表(14) 2. 108 年度偏遠地區 200 萬核結(15)	蕙婷	雅茶	慧娟	建元
廿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志嘉	美枝	雅茶	永忠	

一、每月第 1、3 週為行政會議，召開時間為周一 09:00-10:10，會議人員為校長、主任、組長、職員，以○表示。每月第 2、4 週為主管會議，召開時間為周一 09:00-10:10，會議人員為校長及主任，以□表示。教師共學週四 13:30-15:00，參與人員為校長及級任教師。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日：共上課 21 週，計 97 天。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註冊並正式上課(全日)。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休業式。

三、109 年度暑假：共計 46 天。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至 8 月 29 日(星期六)。